KONICA MINOLTA

数码说明书之家
2005.09.06
www.54gg.com

DiMAGE G530

CT 操作指示手冊

数码说明书之家
2005.09.06
www.54gg.com

在您開始之前

多謝您購買柯尼卡美能達DiMAGE G530數碼相機。為了能充分享用本數碼相機的功能，請務必先閱讀本操作指示手冊。

使用本產品前請先檢查包裝清單。若發現有任何物件遺漏，請立即與您的相機經銷商聯絡。

- DiMAGE G530數碼相機
- 鋰離子電池NP-600
- 鋰離子電池充電器BC-600
- 頸攜帶NS-DG130
- SD記憶卡
- USB接線USB-810
- DiMAGE Viewer光碟
- DiMAGE Viewer操作指示手冊
- 相機操作指示手冊
- 保用證

只可使用本操作指示手冊內指定，並由柯尼卡美能達生產銷售的電池。切勿使用假電池;使用假電池會損壞產品，並可能會導致火災。

Konica Minolta是Konica Minolta Holdings, Inc.的商標。DiMAGE是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的商標。Apple、Macintosh及Mac OS均是Apple Computer Inc.的註冊商標。Microsoft及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Windows的正式名稱為Microsoft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Pentium是Intel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Power PC是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的商標。QuickTime是授權使用的商標。Memory Stick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和產品名稱是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正確及安全使用須知

鋰離子電池

本相機以體積小、容量大的鋰離子電池為電源。誤用或濫用鋰離子電池可能會導致火災、觸電或電解液泄漏，進而引起財物損失或受傷。使用本電池之前請閱讀、理解所有警告。

⚠危險

- 不要使電池短路、拆開、損壞或改造電池。
- 不要將電池暴露在火燄或60℃（140℉）以上高溫的地方。
- 不要將電池暴露在有水或潮濕的地方。水會侵蝕或損壞電池內部的安全裝置，從而引起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電解液泄漏。
- 不要讓電池跌落或使之受到強烈撞擊。撞擊會損壞電池內部的安全裝置，從而引起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電解液泄漏。
- 不要將電池存放在靠近金屬品的地方或金屬品中。
- 切勿將電池與其他產品配合使用。
- 只可使用指定的充電器。不適當的充電器或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受傷。
- 不要使用已泄漏電解液的電池。若電池的電解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的清水沖洗並去看醫生。若電池的電解液接觸到您的皮膚或衣服，請用水徹底清洗該部位。
- 只能在溫度為0°至40℃（32°至104℉）的環境中將電池充電。只能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為-20°至35℃（-4°至95℉）、相對濕度為45%至85%的環境中。

⚠警告

- 將鋰離子電池的接點用絕緣膠帶包起來以免在棄置過程中短路；棄置電池時請務必遵守當地法規。
- 如果經過規定的時間還沒有完成充電，請立即拔出充電器電源並停止充電。

一般警告和注意事項

為了安全使用本數碼相機及其配件，請閱讀、理解下列的警告和注意事項。

⚠警告

- 只可使用本操作指示手冊內指定的電池。
- 只可使用指定的充電器或AC交流電轉接器，並在其上所列明的規定電壓範圍內使用。不適當的轉接器或電流或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受傷。
- 只可使用專為其銷售地區而設的充電器電線。不適當的電流或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受傷。
- 不要自行拆開本相機或充電器。若不慎觸碰到內部之高壓電路，可能會因觸電而引致受傷。
- 當本相機由於跌落或撞擊導致內部零件尤其是閃光燈組件外露時，應立即取出電池或拔出AC交流電轉接器並停止使用。閃光燈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觸電，造成受傷。繼續使用損壞的產品或零件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火災。
- 將可能被吞咽的電池、記憶卡或小型零件存放在遠離嬰孩的地方。如果被誤吞，請立即去看醫生。
- 將本產品存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當周圍有兒童時，請注意不要讓本產品或其零件對他們造成傷害。
- 不要直接對準眼睛使用閃光燈，這樣可能會損害視力。
- 不要對車輛駕駛者使用閃光燈。這樣會令他們的注意力分散或出現暫時性視盲而引發交通事故。
- 駕駛交通工具或走路時不要使用顯示屏，這樣可能會導致受傷或交通事故。
- 不要直接對準太陽或強烈的光源使用觀景器，這樣可能會損害視力或引致失明。
- 不要在潮濕的環境下使用本產品，或用濕手操作相機。如果有液體進入，立即取出電池或拔出電線，並停止使用產品。繼續使用暴露於液體的產品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受傷。
- 不要在易燃氣體或液體，如汽油、苯或油漆稀釋劑附近使用本產品。不要用易燃物品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本產品。使用易燃的清潔劑或溶劑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當拔出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時，不要用力直接拉扯電線。從電源插座上拔出電線時，請握住插頭部分。
- 不要損壞、扭曲、改裝、加熱或將重物壓在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的電線上面。損壞的電線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受傷。
- 如果本產品發出奇怪的氣味、發熱或冒煙，請停止使用，立即取出電池，並當心不要被電池灼傷，因電池可能因使用而變熱。繼續使用損壞的產品或零件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火災。
- 若需修理，請將本產品送往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

⚠注意事項

- 不要在高溫或潮濕的環境下如汽車的貯物箱或行李箱，使用或存放本產品，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充電器和電池；並因此產生高熱、火災、爆炸或電解液泄漏，造成灼傷或受傷。
- 如果電池泄漏電解液，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連續使用相機、充電器和電池一段時間後，其溫度會上升。應當小心以避免灼傷。
- 持續使用一段時間後若立即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可能會導致灼傷。應關閉相機，等其溫度下降後再取出。
- 直接接觸到人或物時，不要使用閃光燈。使用閃光燈時會放射出大量能量，可能會導致灼傷。
- 不要對LCD顯示屏施加壓力。損壞的顯示屏可能會導致受傷，而顯示屏裏的液體亦可能會導致發炎。若顯示屏裏的液體接觸到皮膚，請用清水沖洗該處；若顯示屏裏的液體接觸到眼睛，應立即用大量的清水沖洗並去看醫生。
- 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及充電器時，請將插頭正確地插入電源插座。
- 不要同時使用電子變壓器或旅行用轉接器。如果使用這些裝置，可能會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
- 不要使用已損壞的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的電線。
- 不要在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上覆蓋雜物，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不要堵塞通往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的道路，否則緊急情況下會妨礙拔出轉接器或充電器。
- 當清潔或不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上拔出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

目錄

準備及開始章節講解如何進行相機使用前的準備。其中包含關於電源供應和記憶卡的重要資料。第22至30頁的拍攝－基本操作章節和第32至34頁的播放－基本操作章節涵蓋本相機的所有基本操作。在將相機與電腦或打印機連接之前，應細閱資料傳送模式章節。

本相機的許多功能都是由選單控制的。選單操控章節簡明地說明選單功能及內容。緊接著選單操控章節的是關於每項設定的詳細說明。

附錄部分包括排解疑難的章節，主要解答關於相機操作的問題。另外還包括相機的其他注意事項及貯存資料。請將本操作指示手冊妥善保存。

各部分名稱 12
準備及開始 14
- 將電池充電 14
- 安裝電池 15
- 電池狀態指示 16
- 自動關斷電源 16
- AC交流電轉接器（另購）....17
-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18
- 關於記憶卡 19
- 開啟及關閉相機 20
- 安裝相機帶 20
- 設定語言、日期及時間 21

拍攝 — 基本操作 22
- 持握相機 22
- LCD顯示屏顯示 22
- 使用變焦鏡頭 23
- 基本拍攝操作 24
- 對焦鎖 25
- 對焦範圍 25
- 對焦訊號 26
- 特別對焦情況 26
- 顯示按鈕 — 拍攝模式 27
- 閃光模式 28
- 閃光範圍 — 自動操作 29
- 閃燈訊號 29
- 微距模式 30
- 刪除影像 31

播放 — 基本操作 32
- 單格播放顯示 32
- 觀看影像 33
- 顯示按鈕 — 播放 33
- 放大播放 33
- 索引播放 34

拍攝 — 進階操作 34
- 更改模式 34
- 攝像 35
- 操控拍攝選單 36
- 場景選擇 38
- 色彩模式 39
- 優先存儲器 39
- 過片模式 40
- 影像大小及質素 41
- 自拍器 42
- 曝光補償 43
- 攝像/錄音模式 44
- 錄音 44
- 拍後配音 45
- 白色平衡 46
- 相機感光度（ISO）....47
- 相機感光度及閃光範圍 47
- 曝光模式 48
  - 光圈先決 48
  - 手動曝光 49
- 對焦模式 50
- 自動對焦及自動曝光鎖 51

播放 — 進階操作 52
- 播放攝像及錄音 52
- 刪除拍後配音 53
- 操控播放選單 54
- 照片選擇畫面 55
- 複製及移動 56

改變影像大小 57
DPOF指定打印 58
保護 60
放映幻燈片（Slide Show） 61
設定選單 62
操控設定選單 62
格式化 64
調整顯示屏 65
啟動燈LED 66
信息顯示設定 66
顯示屏開/關 67
即時回放 67
自選設定 68
設定自選設定 69
閃光補償 70
飽和度 70
對比 70
清晰度 71
快門速度限制 71
RGB色彩頻道 72
色彩介紹 72
自動曝光測光模式 73
號碼重置 74
紅眼減輕 74
數碼變焦 75
聲音 76
自動關斷電源 76
USB傳送模式 77
初期設定 78
語言 80
日期設定 81
簡單攝影入門 82
甚麼是Ev？ 82
USB傳送模式 83
系統要求 83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84
連接Windows 98及98第二版 85
自動安裝 85
手動安裝 86
記憶卡資料夾組織 88
將相機由電腦離線 90
Windows 98及98第二版 90
Windows Me、2000 Professional及XP 90
Macintosh 91
PictBridge 92
打印出錯時的注意事項 94
QuickTime系統要求 94
更換記憶卡 — 資料傳送模式 95
附錄 96
排解疑難 96
有關鋰離子電池充電器電線 97
刪除驅動程式軟件 — Windows 98
注意事項及貯存 99
相機保養 99
清潔 99
貯存 99
記憶卡 100
電池 100
重要場合或旅遊前預備 101
操作溫度及環境 101
LCD顯示屏的保養 101
版權 101
諮詢及維修服務 101
技術規格 102

各部分名稱

* 本相機是精密的光學儀器。應保持相機各部分的表面清潔。請仔細閱讀本操作指示手冊後面關於相機的保養及貯存指南（第9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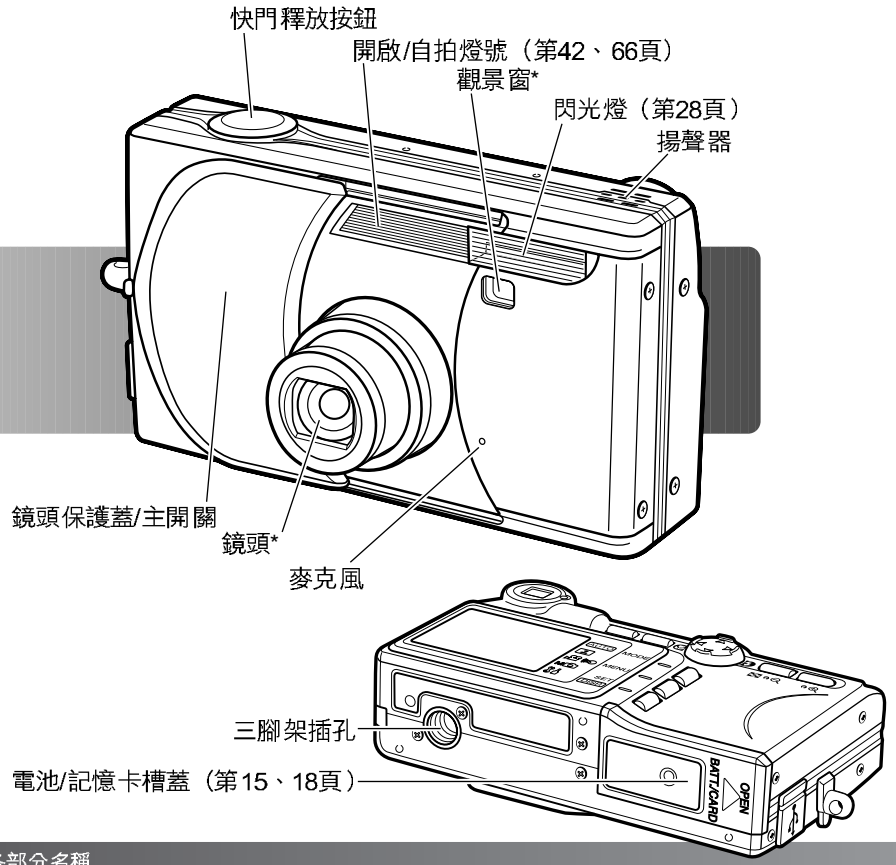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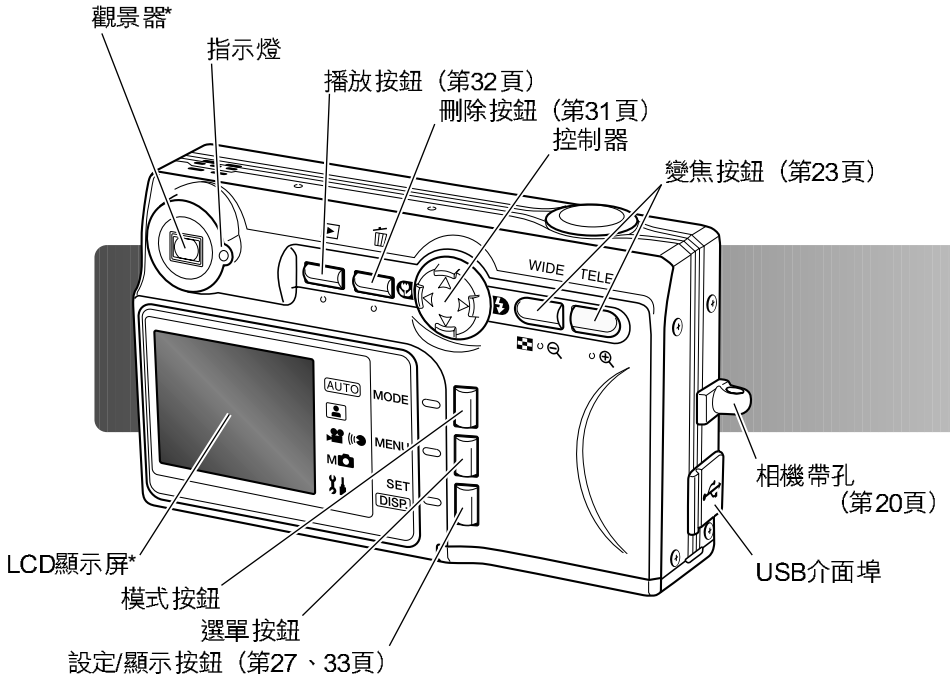

準備及開始

將電池充電

在使用相機之前，必須首先將鋰離子電池充電。將電池充電之前，請先閱讀本操作指示手冊第3至6頁的安全警告。只能使用隨機附送的充電器將電池充電。每次使用相機之前，應將電池重新充電。請參閱第100頁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及貯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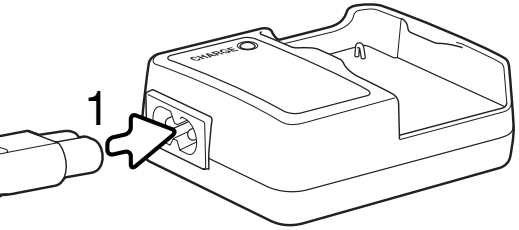

將電線插入充電器（1）。將電線的另一端插入家居電源插座。隨機附送的AC線專為其銷售地區的電流而設。只應在購買接線的地區使用該接線。有關AC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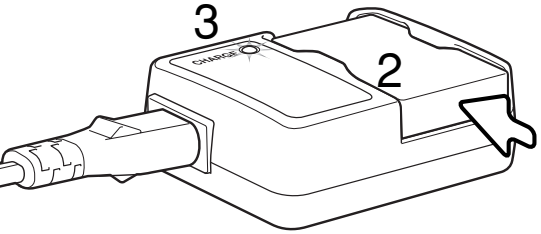

將電池的接點朝下，再將電池推入充電器（2）。在電池充電期間，指示燈（3）會亮起紅燈。電池充電完畢後，指示燈會亮起綠燈。充電需時約120分鐘。

電池充電完畢後，從充電器上取下電池。拔出電源插座上的電線。

安裝電池

本數碼相機使用一枚NP-600鋰離子電池。使用本電池之前，請先閱讀本操作指示手冊第3頁的安全警告。更換電池時，應先將相機關掉。

將電池室門推向相機側面，鬆開安全鎖（1）。打開電池室門。

插入電池（2）。

關閉電池室門（3），然後將電池室門推向相機的另一邊，扣上安全鎖。

第一次安裝電池時，必須設定選單語言、時鐘及日曆。若在取出電池後將相機貯存，相機也會被重設。有關如何設定相機的資料，請參閱第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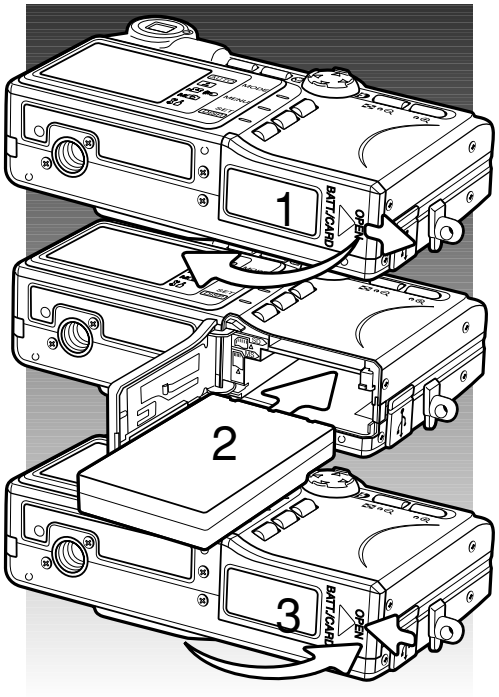

相機注意事項

第一次放入已充電的電池後，切勿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24小時以上；相機會在這段期間關閉電源。必須使用鋰離子電池來為內置電池充電，這樣可在相機關掉時保留設定。

電池狀態指示

本相機會自動顯示電池狀態指示。開啟相機後，LCD顯示屏的左下角會顯示此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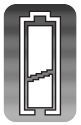

完整電量指示 – 電池完全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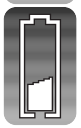

低電量指示 – 電池電量很低。這時應盡快將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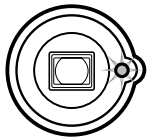

如果電量不足以維持相機正常操作，觀景器旁的指示燈會閃動。這時顯示屏不會開啟，必須立刻將電池充電。

自動關斷電源

為了節省電池的電量，如果在3分鐘之內沒有進行任何的相機操作，相機會關機。若要恢復電源，使用鏡頭保護蓋先關閉相機然後再開啟，或按下播放按鈕。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第76頁）中更改自動關斷電源時間的長度或關閉自動關斷電源功能。

AC交流電轉接器（另購）

更換電源時請務必先關掉相機。

利用AC交流電轉接器可使用一般家用電源插座作相機的電源。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或長時間使用時，建議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型號為AC-9U的AC交流電轉接器適用於北美、台灣及日本；AC-9GB適用於英國及香港；AC-9C適用於中國；AC-9E則適用於其他地區。

將電池室門推向相機側面，鬆開安全鎖（1）。打開電池室門。

取出電池及接線槽蓋（2）。

插入轉接器，並確保其接線穿過相機側面的凹位（接線槽）（3）。

關閉電池室門（4），然後將電池室門推向相機的另一邊，扣上安全鎖。

按照AC交流電轉接器操作指示手冊所述連接轉接器的接線。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前，請先細閱操作指示手冊中的所有警告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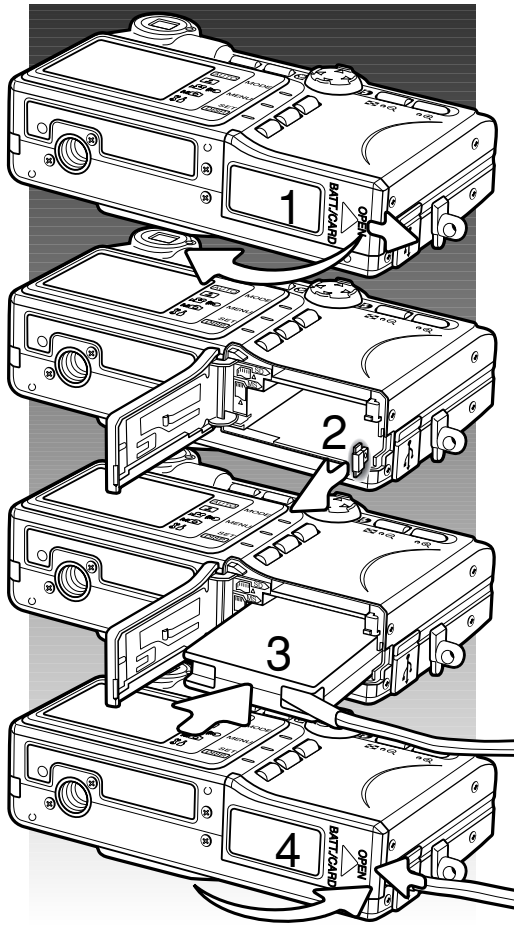

数码说明书之家
2005.09.06
www.54gg.com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在更換記憶卡之前，請務必先關掉相機並確認觀景器指示燈沒有亮起，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及流失資料。

為了讓相機能正常操作，必須先插入SD記憶卡、多媒體記憶卡或Memory Stick。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沒有記憶卡（no-card）警告會顯示在LCD顯示屏上。

將電池室門推向相機側面，以釋放安全鎖(1)。打開電池室門。

將記憶卡完全插入卡槽然後放開（2）。Memory Stick卡槽在電池旁邊；SD記憶卡或多媒體記憶卡槽在相機機背旁邊。記憶卡應鎖定在卡槽內。插入時要將卡平直地插入，不要歪斜。插入時千萬不要太用力。如果插不進，檢查一下方位是否正確。

若要彈出記憶卡，先向槽內推記憶卡然後放開（3）。這時即可將記憶卡拉出。

關上電池室門並推向相機的另一邊，直到扣上安全鎖（4）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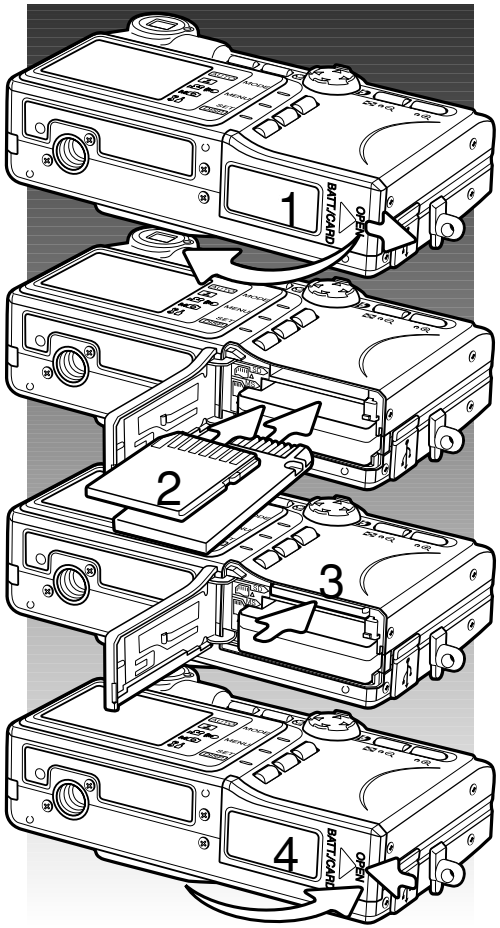

關於記憶卡

使用多媒體記憶卡進行拍攝和播放時，其反應時間比使用SD記憶卡時長。這不是缺陷，而是各種記憶卡的技術規格不同所致。如果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有些操作如刪除影像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SD記憶卡及Memory Stick有一個寫入保護開關，可用來避免影像資料被刪除。但是，當記憶卡處於寫入保護狀態時，無法用它拍攝影像。這時如果試圖用相機拍攝或刪除某一個影像，就會顯示記憶卡被保護（card-protected）的訊息，而觀景器指示燈則會閃動。有關記憶卡的注意事項及貯存的資料，請參閱第100頁。

如果顯示無法讀取（unable-to-read）的訊息，相機內的記憶卡可能需要格式化。一張在其他相機上使用過的記憶卡，在本相機使用之前可能也需要格式化。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第64頁）中將記憶卡格式化。當記憶卡被格式化後，卡內的所有資料將被永久性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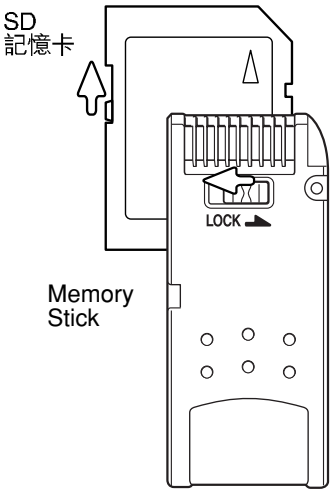

開啟及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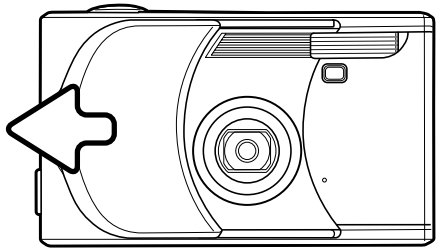

按指示的方向推鏡頭保護蓋，以開啟相機；鏡頭會自動伸長。當鏡頭伸長時，切勿觸碰或妨礙鏡頭。

若要關閉相機，將鏡頭保護蓋推向鏡頭方向；鏡頭會自動收縮。當鏡頭完全縮回機身內時，就可以關閉鏡頭保護蓋。

安裝相機帶

務必將相機帶掛在頸項上，以免不小心將相機摔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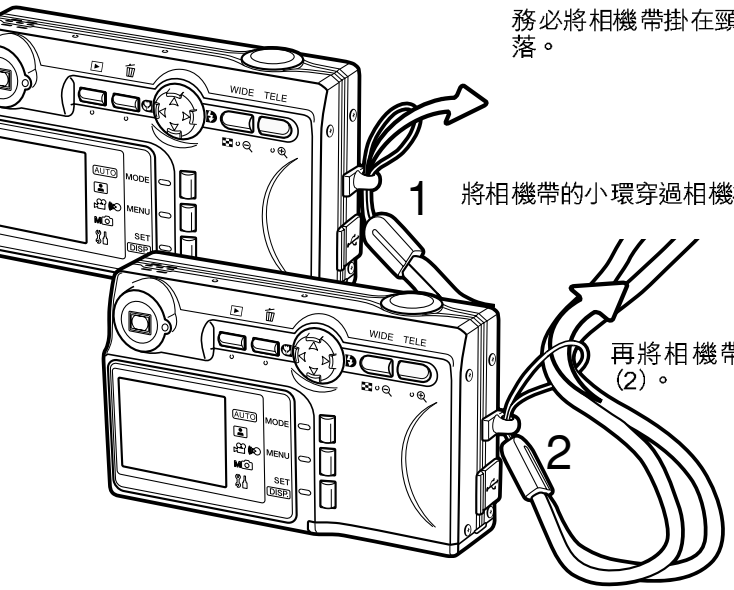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帶的小環穿過相機機身的相機帶孔（1）。

再將相機帶的另一端穿過小環並拉緊（2）。

設定語言、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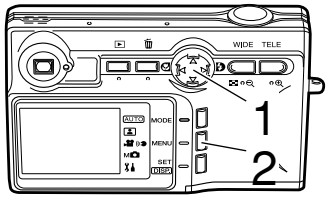

第一次插入記憶卡及將電池充電後，必須在設定選單中設定選單語言以及相機的時鐘和日曆。

控制器的四個方向鍵（1）可用來移動游標，以及更改相機設定。按下設定/顯示按鈕（2）可輸入所選擇的設定。

使用上/下鍵選擇語言。

SET DISP.

按下設定/顯示按鈕繼續下一步；確認畫面會出現。

使用左/右鍵選擇“Yes”。選擇“No”則返回前一個畫面。

SET DISP.

按下設定/顯示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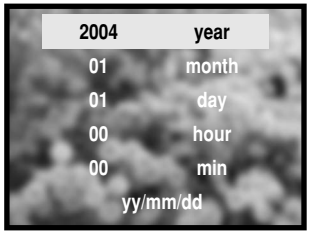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選擇需要更改的選項。使用左/右鍵更改選項。最後的選項用來設定日期格式：年/月/日、日/月/年及月/日/年。

SET DISP.

按下設定/顯示按鈕完成操作。

拍攝模式 – 基本操作

本章節提供有關基本拍攝的操作說明。準備使用相機前，請參閱第14至21頁。

持握相機

使用觀景器或LCD顯示屏時，用您的右手緊緊握住相機，同時用左手支持機身。為了穩妥地握住相機，請將兩肘緊靠身體，兩腳分開與肩同寬。

注意不要讓手指或相機帶遮擋鏡頭或閃光燈。

LCD顯示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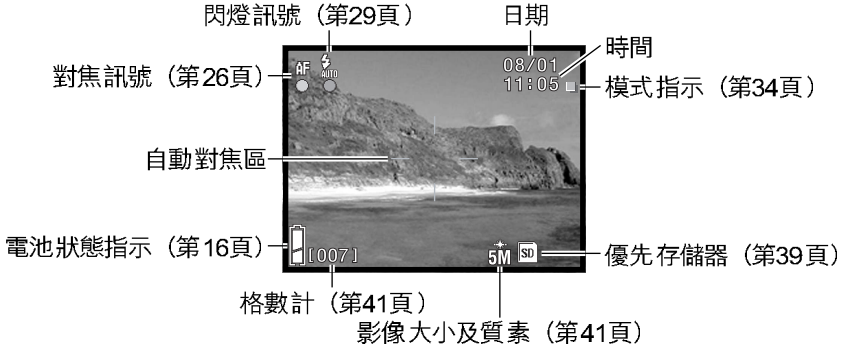

每次開啟相機後，目前的日期及時間會顯示幾秒鐘。

使用變焦鏡頭

本相機配備5.6至16.8mm的變焦鏡頭。這相當於35mm相機的34至102mm鏡頭。光學變焦效果會顯示在觀景器和LCD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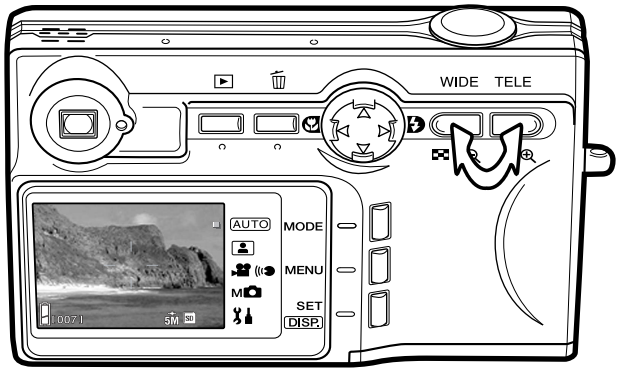

若要放大拍攝對象，請按下遠攝變焦按鈕。

若要縮小拍攝對象，請按下廣角變焦按鈕。

數碼變焦功能可增強鏡頭的變焦能力。您可以在基本設定選單（第75頁）中啟動數碼變焦。

相機注意事項

由於光學觀景器及鏡頭之間有少許距離，透過這兩者觀看的影像也有少許不同；這現象稱為視差。使用觀景器於近距離取景構圖時，視差會導致取景錯誤。當鏡頭在廣角位置時，拍攝對象在1m（3ft.）以內，或者在遠攝位置時，拍攝對象在3m（9.8ft.）以內，請使用顯示屏為影像構圖。

基本拍攝操作

將拍攝對象置於自動對焦區內。

拍攝偏離中心的拍攝對象時，可使用對焦鎖功能（第25頁）。當變焦鏡頭在廣角位置時，拍攝對象在1m（3ft.）以內，或者在遠攝位置時，拍攝對象在3m（10ft.）以內，只可以使用LCD顯示屏取景。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1）鎖上焦點和曝光。

鎖定焦點後，顯示屏的對焦訊號及觀景器指示燈會亮起；當閃光燈準備閃光時，閃燈訊號會出現。若對焦訊號及指示燈閃動，即表示相機無法對焦，請重複上述步驟。

對焦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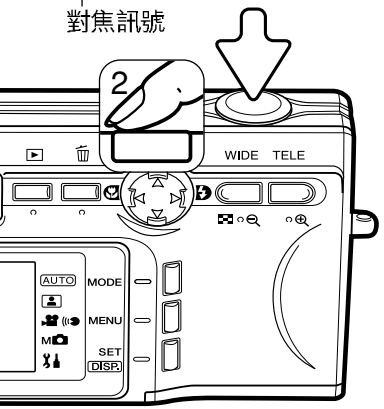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2）拍攝照片。

釋放快門後，當影像資料正被寫入記憶卡時，觀景器指示燈會亮起。正在進行資料傳送時，千萬不要取出記憶卡。

若一直按著快門釋放按鈕，即可連續拍攝一連串影像。拍攝每張影像後會顯示前一張影像。

對焦鎖

當對偏離中心點或位於自動對焦區之外的拍攝對象進行取景構圖時，可使用對焦鎖功能。當某些特殊對焦情況妨礙相機對拍攝對象對焦時（第26頁），也可使用對焦鎖功能。此功能是由快門釋放按鈕所控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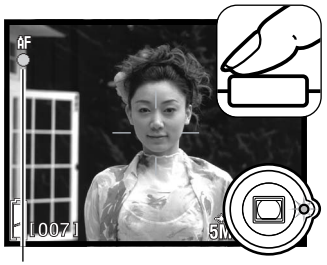

對焦訊號

將拍攝對象置於自動對焦區內。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直至對焦訊號出現，以及觀景器指示燈亮起為止，此時即表示焦點已鎖定。若對焦訊號及指示燈閃動，請重複上述步驟。

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在影像區內對拍攝對象重新取景構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完成拍攝。

對焦範圍

對焦範圍視乎變焦鏡頭的位置而定。若要向以下距離內之景物進行對焦，請使用微距模式（第30頁）。

廣角位置	遠攝位置
0.5m - ∞ (1.6ft. - ∞)	0.8m - ∞ (2.6ft. - ∞)

對焦訊號

本數碼相機擁有快速、準確的自動對焦系統。顯示屏的對焦訊號及觀景器指示燈會指示對焦狀態。無論相機能否向主體對焦，快門都可釋放。

完成對焦 – 顯示屏的對焦訊號及觀景器指示燈亮起。焦點會被鎖上。

無法對焦 – 對焦訊號及指示燈閃動。

對焦訊號

特別對焦情況

相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對焦。這時可使用對焦鎖（第25頁）或固定對焦（第50頁）先對另一個與拍攝對象距離相同的物體對焦，再向拍攝對象重新取景完成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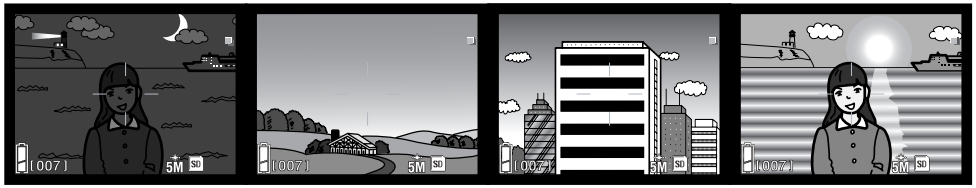

主體太暗。

自動對焦區內的主體對比很低。

主體由寬闊的水平線組成。

主體靠近非常明亮的物體或區域。

相機注意事項

在手動攝影模式（第34頁）下，您可以使用選單中的對焦模式（focus mode）選項，將焦點固定在特定的距離。有關對焦模式及選單操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50及36頁。

顯示按鈕 – 拍攝模式

顯示按鈕（1）控制LCD顯示屏的顯示。每按一次此按鈕，便會循環轉換至下一個顯示格式：標準顯示、只顯示現場影像及顯示屏關閉。

標準顯示

只顯示現場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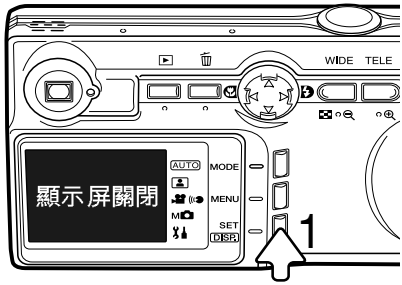

關閉顯示屏而改用觀景器來拍攝可節約電池電量。但是當變焦鏡頭在廣角位置時，拍攝對象在1m（3ft.）以內，或者在遠攝位置時，拍攝對象在3m（10ft.）以內，由於視差的緣故，請使用顯示屏為影像構圖。

更改設定時，顯示屏會自動開啟。只顯示現場影像的畫面會顯示警告圖示和其他相關資料。當顯示屏關閉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閃光模式

當拍攝靜態影像時可使用閃光燈。若要選擇閃光模式，按下控制器的右鍵（1），直到顯示所需要的模式為止。使用中的閃光模式會顯示在LCD顯示屏的左上角。

自動閃燈 – 閃光燈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會自動閃動。

閃燈補光 – 無論周圍的光線強弱與否，每次曝光時，閃燈都會閃亮。閃燈補光可用以減少強烈光線或陽光直射所造成的粗糙陰影。

閃燈取消 – 閃光燈不會閃光。當禁止使用閃光燈、希望以自然光照明主體，或拍攝對象超出閃光燈的覆蓋範圍時，請使用閃燈取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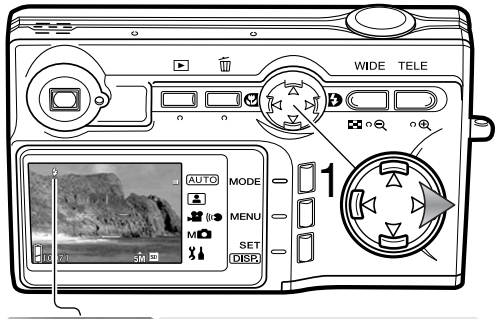

	自動閃燈（沒有顯示）
	閃燈補光
	閃燈取消

閃燈補光

相機注意事項

您可以使用設定選單啟動紅眼減輕模式，請參閱第74頁。

使用光圈先決或手動曝光模式時（第48頁），無法選擇自動閃燈。

閃光範圍 – 自動操作

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強度。為了使影像曝光恰到好處，拍攝對象必須位於閃光燈的覆蓋範圍內。因為光學系統的關係，在鏡頭的廣角位置和遠攝位置，閃光燈的覆蓋範圍是不同的。您可以使用相機感光度（ISO）來更改閃光範圍，請參閱第47頁。

廣角位置	遠攝位置
0.5m ~ 3.0m (1.6ft ~ 9.8ft)	0.8m ~ 1.7m (2.6ft ~ 5.6ft)

閃燈訊號

顯示屏的閃燈訊號可以指示閃光燈的狀態。當閃燈訊號出現時，即表示曝光時閃光燈會啟動。

使用閃燈取消時，閃燈訊號及觀景器指示燈會閃動，提醒您長時間曝光會導致相機震動。相機震動是微小的手部動作所造成的模糊現象。當鏡頭位於遠攝位置時，模糊情況會較鏡頭位於廣角時更明顯。雖然出現警告，但快門仍能釋放。若出現了警告，將相機置放在三腳架上或使用閃光燈。使用手動曝光時，此警告不會出現。

閃燈訊號

微距模式

按下控制器的左鍵可選擇微距對焦功能(1)。若要選擇超微距模式，先將鏡頭變焦至最大的遠攝位置，再使用控制器選擇合適的模式。LCD顯示屏的左上角會顯示使用中的模式指示。

主體與相機之間最近的拍攝距離會視乎鏡頭的變焦位置而定。只有當鏡頭位於遠攝位置時，才能使用超微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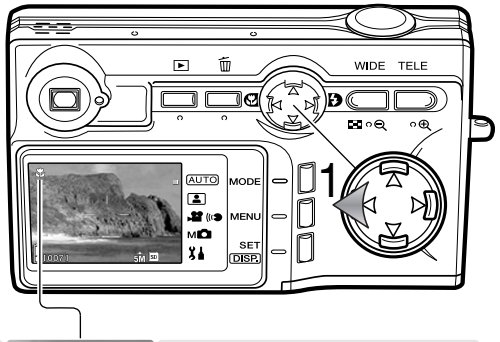

	遠攝位置		
5cm (2.0in) - ∞	50cm (19.7in) - ∞		微距
超微距	20cm - 40cm (7.9in - 15.7in)		超微距
–			

若主體在閃燈覆蓋範圍之外（第47頁），可能會導致過度曝光。若要阻止閃光燈閃動，請將閃光模式設定為閃燈取消（第28頁）。

務必使用顯示屏來取景構圖。建議使用三腳架。

拍攝貼士

當需要長時間曝光或拍攝特寫時，相機的震動情況會較為明顯。在這些情況下，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然後以自拍器（第42頁）控制曝光，以避免相機震動。

刪除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下刪除影像。

若要刪除檔案，請按下刪除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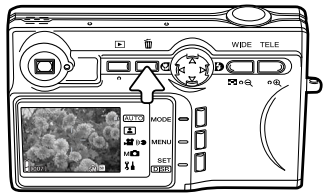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選擇刪除（delete）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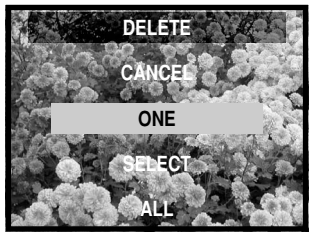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若選擇了選擇（select）選項，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將紅色框移到需要刪除的影像小圖上，再按下設定按鈕；黃色框則表示該影像已被選擇刪除。揀選標示為“OK”的小圖，然後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使用左/右鍵揀選“YES”，選擇“NO”則取消刪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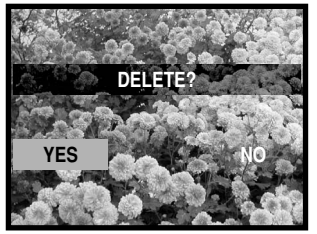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播放 – 基本操作

您可以在播放模式下觀看影像。本節提供基本的播放操作說明。播放模式還提供額外的功能，請參閱第52頁。

按下播放按鈕以檢視所拍攝的影像。您可以直接在拍攝模式下或蓋上鏡頭保護蓋後檢視影像。

若要取消播放模式，請按下播放按鈕。若打開了鏡頭保護蓋，當顯示靜態影像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也可取消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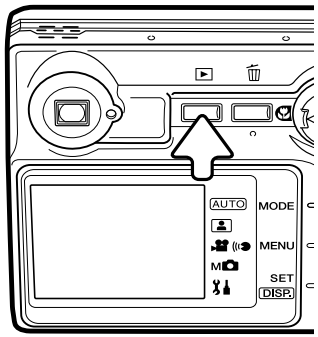

單格播放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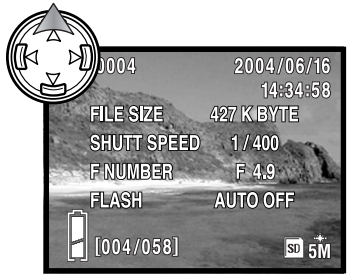

按下控制器的上鍵顯示影像資料，再按一次上鍵可隱藏資料。

觀看影像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1)捲動及瀏覽記憶卡上的影像。

若要刪除檔案，請參閱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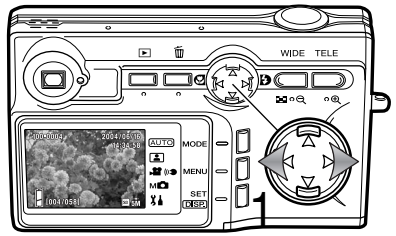

顯示按鈕 – 播放

按下顯示按鈕可切換為標準顯示或只顯示現場影像畫面。只有標準顯示畫面才可以顯示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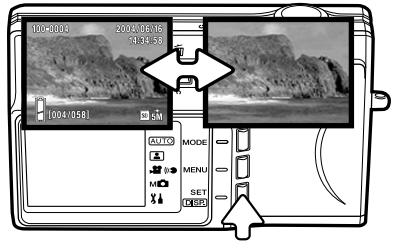

放大播放

您可以將影像放大；最大的放大倍率視乎影像大小而定。若要放大正在顯示的影像，請按下遠攝變焦按鈕（1）。

使用變焦按鈕（2）放大及縮小影像大小；放大倍率會被顯示。控制器（3）可用來捲動及瀏覽影像。

若要取消放大播放模式，將放大倍率縮小至1.1倍以下或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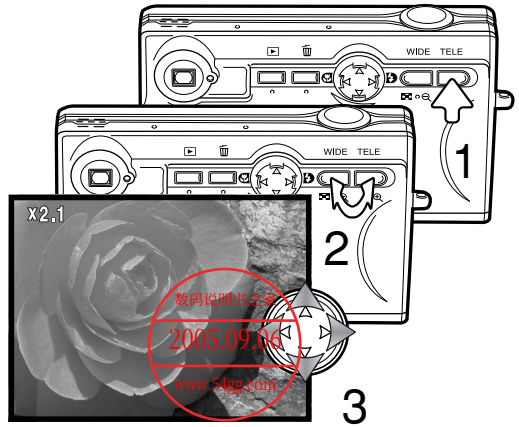

数码说明书之家
2005.09.06
www.54sgs.com

索引播放

若要以九格索引小圖的形式檢視所拍攝的影像，請按下廣角變焦按鈕（1）。影像會根據所使用的記憶卡來進行分類，而影像組別的編號則會顯示在該組別中的第一張影像上，並會顯示影像的格數編號。

控制器可用來移動紅色框以選擇影像。

按下設定按鈕、遠攝變焦按鈕或快門釋放按鈕，在單格播放模式下顯示所揀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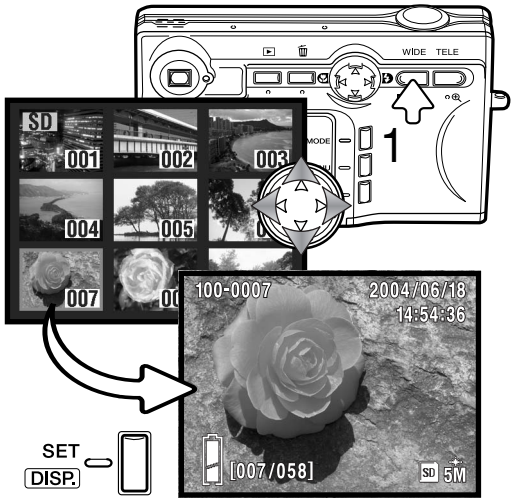

拍攝 – 進階操作

更改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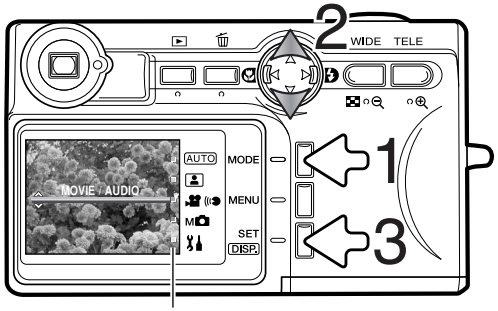

模式指示

本相機提供四個拍攝模式：拍攝一般景物的自動攝影、針對特定主體的場景選擇、攝像及錄音以及提供更大的影像操控程度的手動攝影。您也可以使用設定模式。

按下模式按鈕（1）。目前的模式會被顯示。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2）選擇合適的模式。按下設定按鈕（3）設定模式；模式指示會保留在顯示屏上。

攝像

本相機可以大約每秒180KB的速率拍攝320x240的有聲數碼影片。使用模式按鈕選擇攝像模式，請參閱上一頁的內容。此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也無法關閉顯示屏。

將主體置於顯示屏中央，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鎖上焦點（1），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再放開，即可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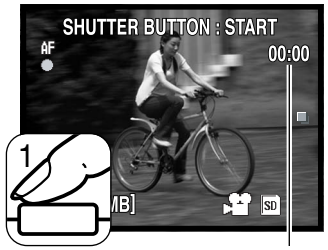

拍攝時間

相機會一直拍攝，直至記憶卡沒有貯存容量或再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為止。已使用的拍攝時間和記憶卡的剩餘記憶容量會顯示在顯示屏上。

拍攝時請小心不要遮擋麥克風。在拍攝期間，焦點會被鎖上，並且無法使用光學變焦。拍攝影片片段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可能會令拍攝中斷。使用多媒體記憶卡時，可拍攝最長30秒的影片片段。

記憶卡的剩餘記憶容量

操控拍攝選單

操控拍攝選單的方法非常簡單。選單按鈕可用來開啟選單。控制器可用來移動游標及更改選單上的設定。有關設定選單的資料，請參閱第62頁。若要更改模式，請參閱第34頁。

若要啟動拍攝選單，請按下選單按鈕。選單內容會視乎所選擇的模式而定（第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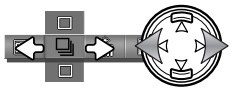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捲動及瀏覽各選單選項。選項名稱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只需一直按著左/右鍵，手動攝影選單會顯示下一頁/上一頁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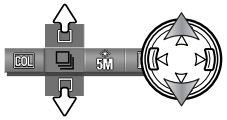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更改設定；被選擇的設定會變成黑色指示。

按下選單按鈕、設定按鈕或快門釋放按鈕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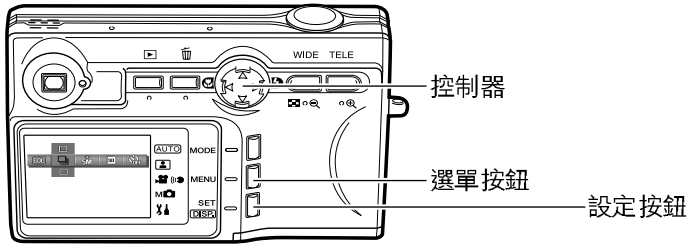

AUTO 自動攝影	
色彩模式	第39頁
過片模式	第40頁
影像大小及質素	第41頁
優先存儲器	第39頁
自拍器	第42頁

場景選擇	
場景選擇	第38頁
過片模式	第40頁
影像大小及質素	第41頁
優先存儲器	第39頁
自拍器	第42頁

攝像/錄音	
拍攝模式	第44頁
曝光補償	第43頁
白色平衡	第46頁
優先存儲器	第39頁
自拍器	第42頁

M 手動攝影	
曝光模式	第48頁
過片模式	第40頁
影像大小及質素	第41頁
優先存儲器	第39頁
自拍器	第42頁
色彩模式	第39頁
曝光補償	第43頁
白色平衡	第46頁
相機感光度（ISO）	第47頁
對焦模式	第50頁

設定模式	
格式化	第64頁
顯示屏設定	第63頁
攝影設定	第63頁
聲音	第76頁
基本設定	第63頁

有關各選單選項及設定的說明，請參閱以後的章節。每個章節標題旁邊的選單指示，指出有關選項會出現在該選單中。若某個選項出現在一個以上的選單中，任何更改都會影響多於一個選單。手動拍攝選單可讓您進一步自訂設定，並使用設定選單控制影像質素，以及編輯並選擇有那些功能會出現在選單中。有關設定選單的操作及選項的資料，請參閱第62頁的設定選單章節。

場景選擇

在場景選擇拍攝模式下，您可以針對特定主體，使用選單來選擇最合適的相機設定。有關如何更改相機模式的資料，請參閱第34頁。

在場景選擇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場景選擇設定。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

肖像 – 重現溫暖而柔軟的肌膚色調，並使背景有輕微的散焦效果（defocusing）。大部分肖像在遠攝設定下表現最好；較長的焦距不會令面部表情輪廓太誇張，而較淺的景深亦可令背景顯得比較柔和。在強烈的直射陽光或背光的情況下，請使用閃燈補光以減少難看陰影的出現。

風景 – 以最合適的焦點拍攝風景。在光線不足或陰暗的環境下，建議使用三腳架。閃光燈不會啟動。

夜景 – 用來拍攝具深度且細緻的夜景。建議使用三腳架。配合閃燈補光使用時，可平衡主體和背景的曝光。您只可以在拍攝肖像等近距離物件時使用閃光燈。使用閃光燈時，請主體在閃光後不要移動；快門可能還開著以便為背景曝光。

快照 – 可迅速、輕易地拍攝影像。主體必須在0.8m至2.5m（2.6ft. - 8.2ft.）之內。若要有最好的效果，請變焦至廣角位置。

體育 – 以最高的快門速度來捕捉主體動作。使用閃光燈時，主體必須在閃光燈的覆蓋範圍內（第47頁）。

安琪兒 – 締造柔和、亮麗的肖像膚色。

完成設定後，顯示屏上會出現目前正在使用的設定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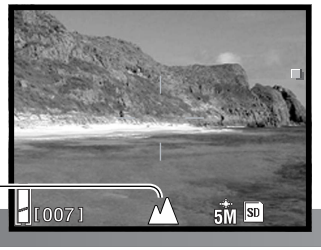

場景選擇指示

色彩模式

在自動及手動攝影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選單更改色彩模式。照片色彩（彩色或黑白）取決於色彩模式。有關如何更改相機模式的資料，請參閱第34頁。

在自動或手動攝影選單中，選擇合適的色彩模式；現場影像會根據不同的色彩模式設定而有所改變。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

COL	**標準色** – 適用於標準色彩的影像。這是相機初期的設定。
SEPI	**棕褐色** – 適用於暖色調的單色影像。
BW	**黑白** – 適用於非彩色的單色影像。
W	**暖色** – 締造暖色調的彩色影像。
C	**冷色** – 締造冷色調的彩色影像。

設定暖色或冷色時，顯示屏上會出現目前正在使用的模式的指示。其他模式不會出現指示。

色彩模式指示

優先存儲器

若在相機上使用兩張記憶卡，優先存儲器可指定所拍攝的影像及錄音會貯存在哪張記憶卡上。若第一張記憶卡已沒有多餘容量，便會使用另一張記憶卡。若只使用一張記憶卡，優先存儲器會自動設定先使用該記憶卡。

您可以在所有的拍攝選單中設定優先存儲器。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顯示屏右下角會指出使用中或設定為優先存儲器的記憶卡。

過片模式

過片模式可以控制拍攝靜態影像的速率及方法。您可以在自動、場景選擇及手動攝影選單中設定過片模式。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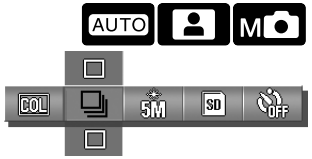

	單景模式 – 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拍攝一個影像。
	連續照相模式 – 保持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連續拍攝三個影像。
	自動包圍式（托架）曝光 – 以包圍式曝光拍攝三個影像。只可以在手動攝影模式下使用。
	自動包圍式（托架）對焦 – 以包圍式對焦拍攝三個影像。只可以在手動攝影模式下使用。

除了選擇單景模式之外，顯示屏上會出現目前正在使用的拍攝模式的指示。

過片模式指示

連續照相模式的最高拍攝速率會視乎影像大小、影像質素及所使用的功能而定。拍攝一般的五百萬像素影像時，最高的拍攝速率大約是每秒0.7張。

包圍式拍攝模式只可以在手動攝影模式下使用。有關如何更改拍攝模式的資料，請參閱第34頁。使用自動包圍式拍攝模式時，保持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直至拍攝了三個影像為止。自動包圍式曝光會以固定的曝光拍攝三個影像：-0.5Ev以下及+0.5Ev以上。包圍式對焦每拍攝一個影像都會改變焦距：設定的焦距、設定的焦距以內以及設定的焦距以外。

影像大小及質素

改變影像的大小及質素會影響每個影像的像素數目及壓縮比率。您可以在自動、場景選擇及手動攝影選單中設定拍攝模式；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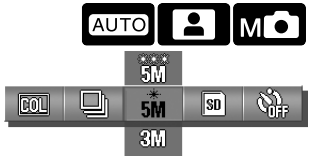

	像素大小（水平 x 垂直）	壓縮比率	檔案大小（大約）	16MB SD記憶卡的容量（大約）
5M	2592 x 1944	精細	2,100KB	6個影像
5M	2592 x 1944	標準	1,250KB	10個影像
3M	x2048 x 1536	標準	750KB	17個影像
2M	1600 x 1200	標準	400KB	33個影像
VGA	640 x 480	標準	100KB	133個影像

改變影像的大小會影響每個影像本身的像素數目；影像的大小愈大，其檔案便愈大。選擇影像的大小要根據於該影像的最終用途而釐定 — 較細的影像適用於網上用途，而體積大的影像則可以打印質素較高的照片。壓縮比率會影響檔案大小及影像細節。正常的壓縮比率已足夠大部分用途使用。精細設定可拍攝高質素的影像，但檔案大小會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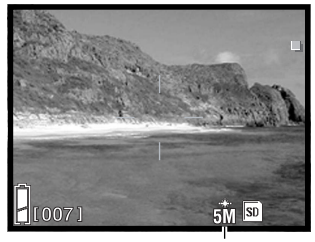

大小及質素指示

若更改了影像的解像度，格數計會顯示在該設定下可以貯存至所安裝的記憶卡的大約影像數目。假如設定被更改，格數計會隨之調節。由於格數計使用大約的檔案大小來作計算，因此實際拍攝的影像數目增加可能不會改變格數計的數值，但亦可能減少多於一個。

一張記憶卡可以貯存的影像數目是由該卡的容量以及有關影像的檔案大小而決定，但一張記憶卡不可以貯存超過999個影像。實際的檔案大小由場景決定；有些影像比其他影像可以作較大程度的壓縮。

自拍器

自拍器功能可用來自拍肖像照片。此功能可以將快門、攝像或錄音的開始時間延遲10秒或3秒。您可以在所有的拍攝選單中設定自拍器。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

完成設定後，顯示屏上會出現自拍器指示。

將相機放在三腳架上，並確保當快門釋放時，主體在自動對焦區內；曝光前一刻會確定焦點。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開始自拍器的倒數。相機正面的自拍燈號會在倒數期間閃動；拍攝照片前一刻此燈號會快速閃動。若要在曝光前停止倒數，請關閉相機；10秒自拍器會被取消。

在曝光或關閉相機後，10秒自拍器會被取消，但3秒自拍器在曝光後則仍然有效。請使用選單取消自拍器。

自拍器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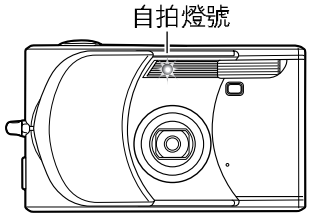

拍攝貼士

當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可以使用3秒自拍器拍攝靜態主體（風景、靜物或近攝）。由於在曝光期間攝影師與相機並沒有任何接觸，因此不會發生相機震動的情況。

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攝像/錄音及手動攝影模式下，以1/3Ev增減值將相機的曝光值調整最多達±2.0Ev，讓照片最終顯得較亮或較暗。您可以在選單上設定曝光補償。只要曝光補償值被設定為0.0以外的數值時，曝光補償值就會一直顯示在顯示屏上作為警告。

在攝像/錄音或手動攝影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度；所作更改會反映在現場影像上。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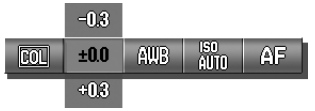

當相機的曝光測光系統被深色調或淺色調的景物所誤導時，就會使用曝光補償。在以下的例子中，暗黑的水面令相機將影像過度曝光，使影像看起來過光及褪色。使用補償曝光後，便可重現樹葉的層次感及細節，石頭及水的色彩也顯得更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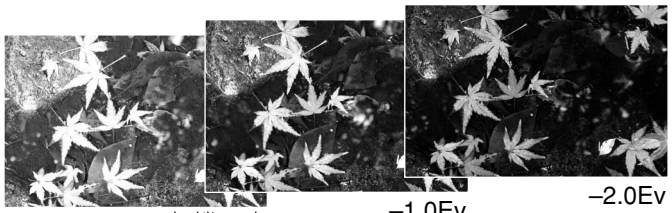

相機曝光　　–1.0Ev　　–2.0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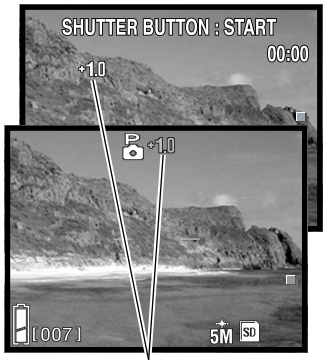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度

相機注意事項

在手動攝影模式下，您可以使用控制器設定曝光補償。

按下控制器的上鍵；曝光補償顯示會出現。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調整曝光補償度。若要使用控制器設定其他功能，再按一次上鍵；曝光補償顯示會變成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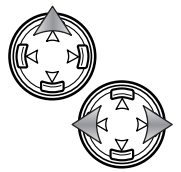

攝像/錄音模式

在攝像/錄音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選單切換攝像、錄音及拍後配音選項。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顯示屏左下角會顯示所選擇的模式。

攝像　第35頁　　錄音　第44頁　　拍後配音　第45頁

錄音

在攝像/錄音模式下，本相機可以大約每秒8KB的速率錄音。若要選擇拍攝模式，請參閱第34頁。您可以使用選單來選擇錄音功能，請參閱上文及第36頁。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再放開按鈕開始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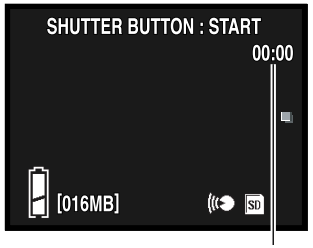

錄音時間

相機會一直錄音，直至記憶卡沒有貯存容量或再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為止。已使用的錄音時間和記憶卡的剩餘記憶容量會顯示在顯示屏上。當使用多媒體記憶卡時，最長的錄音時間共有30秒。

錄音時請注意不要遮擋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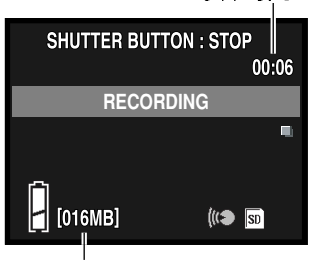

記憶卡的剩餘記憶容量

拍後配音

在攝像/錄音模式下，本相機可以將拍後配音附加在靜態影像上。若要選擇拍攝模式，請參閱第34頁。您可以使用選單選擇拍後配音，請參閱第36及44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顯示要附加拍後配音的靜態影像。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再放開按鈕開始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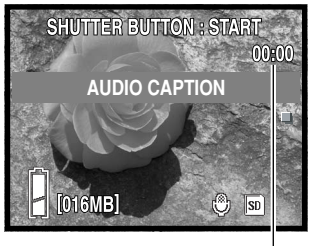

錄音時間

相機會一直錄音，直至記憶卡沒有貯存容量或再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為止。已使用的錄音時間和記憶卡的剩餘記憶容量會顯示在顯示屏上。當使用多媒體記憶卡時，最長的錄音時間共有30秒。

錄音時請注意不要遮擋麥克風。若要取代拍後配音，必須先刪除原先的拍後配音，請參閱第5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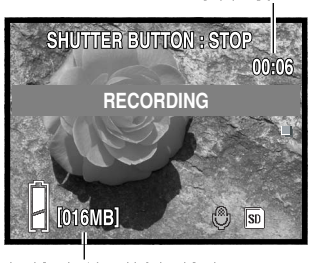

記憶卡的剩餘記憶容量

錄音貼士

在錄音期間，請勿觸碰或遮擋麥克風。錄音質素會受主體與麥克風的距離影響；為了確保有最好的錄音效果，麥克風與您的嘴巴應相距約20cm（8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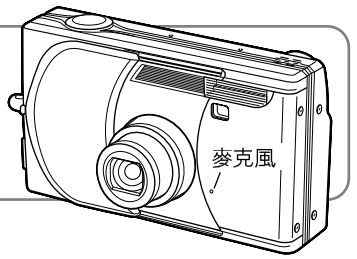

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是指相機可以使不同的光線類型變得更自然的能力。在攝像/錄音及手動攝影模式下，本相機提供一種自動及四種預設白色平衡設定。您可以在選單上設定白色平衡。

在攝像/錄音或手動攝影選單中，選擇白色平衡選項；所作更改會反映在現場影像上。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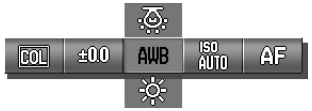

AWB	**自動白色平衡** – 自動補償場景的色溫。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自動白色平衡已足夠。
	白熾燈 – 供白熾燈光：家居使用的鎢絲燈泡使用。
	螢光燈 – 供螢光燈燈光：辦公室的天花頂光管使用。
	陰天 – 供戶外密雲的情況下使用。
	晝光 – 供戶外及陽光照射的主體使用。

當選擇了其中一種預設的白色平衡設定後，顯示屏上會顯示一個指示；其效果會立即顯示在現場影像上。若要拍攝環境光，將閃光模式設定為閃燈取消（第28頁）。當使用預設白色平衡時，若內置閃燈閃光，白色平衡會設定為閃光燈的色溫。

相機注意事項

在手動攝影模式下，按下控制器的下鍵也可以更改白色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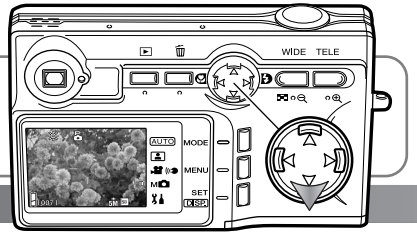

相機感光度（ISO）

在手動攝影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選單更改相機的感光度。若要更改拍攝模式，請參閱第34頁。

在手動攝影選單中，選擇相機感光度設定。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若選擇了手動ISO設定，顯示屏上會出現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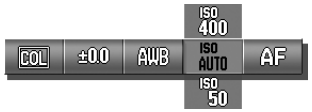

拍攝靜態影像時，本相機共有五種感光度設定可供選擇。自動設定會自動按照光線的情況在ISO 50至ISO 200的範圍內調整相機的感光度。您也可以指定相機的感光度為ISO 50、100、200或400。此數值相當於ISO等值。如果ISO值倍增，相機感光度也會倍增。數碼影像增加了感光度會增加雜訊；ISO 50設定有最少雜訊，而400則會有最多雜訊。

手動ISO指示

相機感光度及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會隨著相機的感光度而改變。由於光學系統的緣故，位於鏡頭廣角位置與遠攝位置的閃光範圍並不相同。

ISO感光度	閃光範圍（廣角）	閃光範圍（遠攝）
自動	0.5m ~ 3.0m (1.6ft ~ 9.8ft)	0.8m ~ 1.7m (2.6ft ~ 5.6ft)
50	0.5m ~ 1.5m (1.6ft ~ 4.9ft)	0.8m ~ 0.86m (2.6ft ~ 2.8ft)
100	0.5m ~ 2.1m (1.6ft ~ 6.9ft)	0.8m ~ 1.2m (2.6ft ~ 3.9ft)
200	0.5m ~ 3.0m (1.6ft ~ 9.8ft)	0.8m ~ 1.7m (2.6ft ~ 5.6ft)
400	0.5m ~ 4.3m (1.6ft ~ 14.1ft)	0.8m ~ 2.4m (2.6ft ~ 7.9ft)

曝光模式

在手動攝影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選單更改曝光模式。若要更改拍攝模式，請參閱第34頁。

在手動攝影選單中，選擇曝光模式。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顯示屏上方會顯示目前正在使用的模式的指示。

程序攝影 – 相機會自動決定曝光。

光圈先決 – 攝影師可以指定光圈，相機則會選擇曝光所需的快門速度。

手動攝影 – 光圈及快門速度都是由攝影師決定。

程序攝影模式的操作方法與第24頁的基本拍攝操作章節所述相同。但不同的是，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顯示屏右上角會顯示曝光時所使用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光圈先決

當顯示屏右上角的光圈值變成灰色時，您可以使用控制器更改閃光模式（第28頁）、微距模式（第30頁）及白色平衡（第46頁）。

若要更改光圈，控下控制器的上鍵；光圈值會變成白色。

按下鍵從兩個光圈中選擇其中之一；光圈會隨著變焦位置而改變。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顯示曝光時所使用的快門速度。

若要使用控制器設定其他功能，則按上鍵；光圈值會變成灰色。

手動攝影

當顯示屏右上角的曝光顯示變成灰色時，您可以使用控制器更改閃光模式（第28頁）、微距模式（第30頁）及白色平衡（第46頁）。

若要更改曝光，控下控制器的上鍵；曝光顯示會變成白色。

按下鍵從兩個光圈中選擇其中之一；光圈會隨著變焦位置而改變。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設定快門速度。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顯示相機測量的曝光值與所設定的曝光值之間的Ev差異（第82頁）。若兩者差異在±2.0Ev以上，顯示會變成紅色。

若要使用控制器設定其他功能，則按上鍵；曝光顯示會變成灰色。

對焦模式

在手動攝影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選單更改對焦模式。若要更改拍攝模式，請參閱第34頁。

在手動攝影選單中，選擇對焦模式。有關選單操作的資料，請參閱第36頁。若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顯示屏上會出現指示。

當自動對焦系統因為特別的對焦情況而無法對焦時，則可以使用固定對焦模式（第26頁）。

主體平面前後的對焦範圍會視乎變焦鏡頭的位置及所使用的光圈而定。當焦距及光圈縮小時，景深則會增加。在變焦鏡頭的廣角位置，以及使用較大的光圈值時，景深也會較大。

AF	自動對焦
MF 0.8	聚焦0.8m（2.6ft.）
MF 1.2	聚焦1.2m（3.9ft.）
MF 2.5	聚焦2.5m（8.2ft.）
	遠景聚焦

自動對焦及自動曝光鎖

在手動攝影模式下，您可以分別鎖定自動對焦（AF）及自動曝光（AE），然後拍攝一連串影像。

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對焦訊號、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應出現在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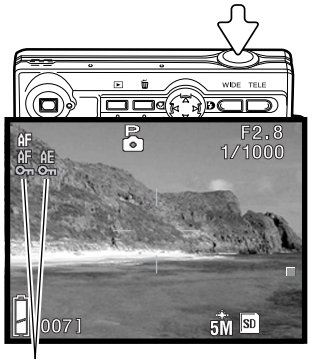

AF / AE鎖指示

按下控制器的左鍵鎖定焦點；AF鎖指示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按下控制器的上鍵鎖定曝光；AE鎖指示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此時可放開快門按鈕。

拍攝影像後，對焦鎖及曝光鎖仍然有效。請重複上述步驟，取消AF或AE鎖。當關閉相機、按下選單或變焦按鈕時，AF及AE鎖都會被取消。

播放 – 進階操作

本模式的基本功能已在第32至34頁的基本播放章節中說明。本章節說明播放影片片段及錄音以及刪除拍後配音的方法，並提供有關播放選單的進階功能的說明。

播放影片及錄音

您可以在播放模式下播放影片（第35頁）及錄音（第44、45頁）。顯示屏右下角會出現代表檔案類型的指示，播放時間則顯示在拍攝日期及時間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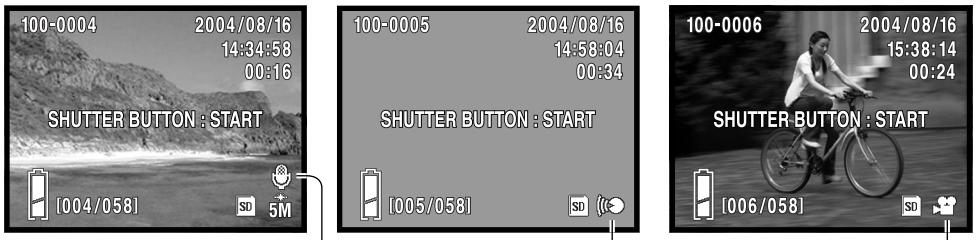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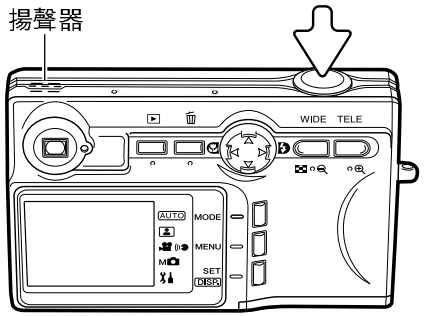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播放所顯示的檔案。

影像的右上角會顯示播放時間。若要取消播放，請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刪除拍後配音

您可以在播放模式下刪除拍後配音（第45頁）。

顯示附帶拍後配音的檔案，再按下刪除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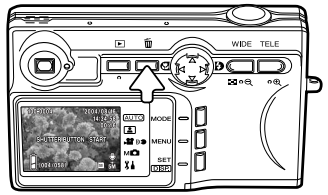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選擇取消（delete）選項。錄音（audio）選項可刪除拍後配音，錄音及畫片（audio & image）選項則刪除影像及聲音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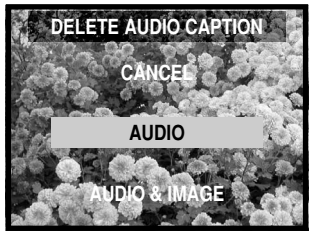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使用左/右鍵揀選“YES”，選擇“NO”則取消刪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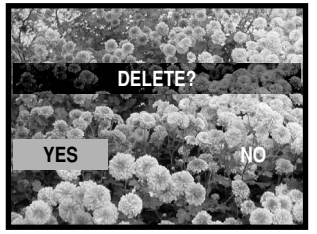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操控播放選單

操控播放選單的方法非常簡單。選單按鈕可用來開啟選單。控制器可用來移動游標及更改選單上的設定。設定按鈕可用來執行選單操作。

功能選項。若要更改選項，揀選該選項，再按下設定按鈕。

播放選單功能

執行欄。揀選執行欄，再按下設定按鈕開始操作。

MENU 若要啟動選單，請按下選單按鈕。

控制器的左/右鍵可用來捲動及瀏覽播放選單的功能。功能名稱會顯示在顯示屏上。

上/下鍵可用來選擇功能選項或執行欄；所選擇的設定會變成黑色的指示。

SET DISP. 按下設定按鈕更改選項或執行選單功能。

MENU 按下選單按鈕或快門釋放按鈕關閉選單。

有關選單選項的說明，請參閱以後的章節。

複製及移動 第56頁
DPOF指定打印 第58頁
保護（鎖定）第60頁
改變影像大小 第57頁
放映幻燈片 第61頁

照片選擇畫面

當使用選擇功能選項時，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

以下指示或會出現：

影片（攝像）檔案
拍後配音
錄音

使用控制器移動紅色框來選擇檔案。

SET DISP. 按下設定按鈕選擇檔案；所選擇的檔案上會有一個黃色框。若該影像上有一個黃色框，再次按下設定按鈕可清除黃色框，並取消選擇該影像。

重複上述步驟，直到完成選擇所需的檔案為止。

使用控制器揀選有“OK”字樣的影像框。

SET DISP.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操作，或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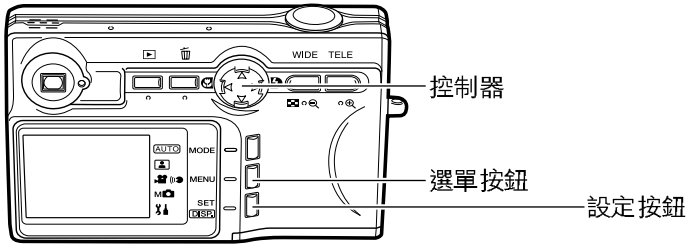

複製及移動

您可以將一張記憶卡內的檔案複製及移動到另一張記憶卡上。您必須將兩張記憶卡插入相機內，才能選擇此播放選單選項。複製或移動檔案前，請先確認目的地記憶卡是否有足夠的貯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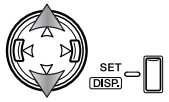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選擇功能選項，再按下設定按鈕更改選項。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播放選單章節（第5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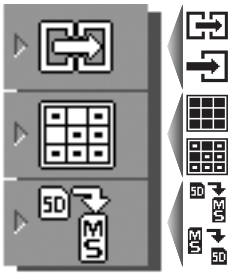

複製所選擇的檔案。

移動所選擇的檔案。

複製或移動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

選擇記憶卡上需複製或移動的檔案。

在SD記憶卡/多媒體記憶卡及Memory Stick之間指定來源及目的地記憶卡。

揀選OK欄。按下設定按鈕，繼續進行使用複製及移動選項所指定的操作。

若揀選了選擇（select）選項，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在索引小圖中使用紅色框來揀選要複製或移動的影像，然後再按下設定按鈕；黃色框代表已選擇的影像。揀選有“OK”字樣的影像框，然後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有關照片選擇畫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55頁。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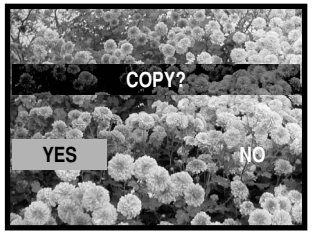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當正在複製或移動檔案時，若目的地記憶卡已沒有貯存空間，記憶卡已滿（memory-full）訊息會出現。請確認已複製或移動的檔案，並重複上述操作，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新的目的地記憶卡上。

改變影像大小

您可以改變靜態影像的大小，將該影像製作成一個VGA（640 X 480）或QVGA（320 X 240）的JPEG複製檔案，以便輕易透過電郵傳送該影像。先顯示要改變大小的影像，然後再開啟播放選單。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播放選單章節（第54頁）。

使用控制器揀選改變影像大小（resize）選項。按下設定按鈕指定影像大小為VGA或QVGA。

揀選OK欄。按下設定按鈕繼續操作。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DPOF指定打印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碼相片打印指令格式讓您能把數碼相機內的靜態影像直接打印出來。當製作了DPOF檔案後，只須簡單地將記憶卡帶到沖印服務店或插入一部備有記憶卡槽的DPOF兼容打印機內，沖曬或打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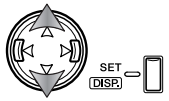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選擇功能選項，再按下設定按鈕更改選項。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播放選單章節（第54頁）。

打印影像時會同時打印拍攝日期及時間。

取消打印日期及時間。

全部　選擇　解除全部

選擇打印所有或多個檔案，或取消現有的DPOF檔案。

當相機內同時有SD記憶卡/多媒體記憶卡及Memory Stick時，指定要打印哪張記憶卡上的影像。

揀選OK欄。按下設定按鈕，繼續進行使用DPOF選項所指定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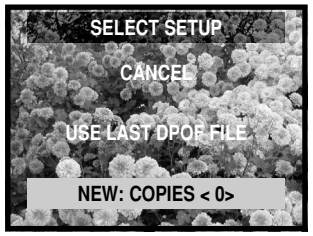

若揀選了選擇（select）選項，選擇設定（select-setup）畫面會出現。揀選畫幀初期值<0>（NEW:COPIES<0>）。控制器的左/右鍵可用來指定記憶卡上每張影像的打印數量；揀選要打印的影像可以在另一個畫面中進行。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早先設定讀取檔案（use-last-DPOF-file）選項會使用已有的DPOF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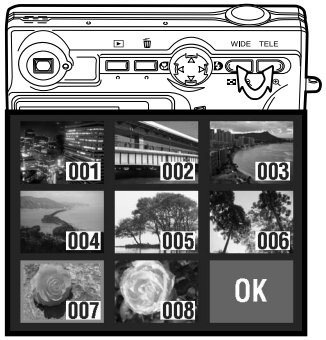

若指定了選擇（select）選項，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在索引小圖上使用紅色框來揀選要打印的影像，然後再按下選單按鈕；黃色框代表已選擇的影像。使用變焦按鈕選擇打印數量；打印數量會顯示在每個索引小圖的左上角。將打印數量減少至零時可取消打印該影像。

揀選有“OK”字樣的影像框，然後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有關照片選擇畫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55頁。

若指定了全選（select all）選項，必須設定每張影像的打印數量。使用左/右鍵更改打印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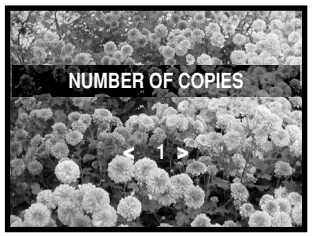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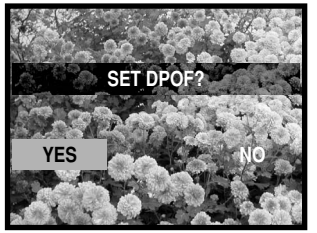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使用日期（date）選項時，打印日期的方式及位置會視乎不同的打印機而定。不是所有打印機都能夠打印日期及時間。DPOF檔案會保留在記憶卡上，並可以使用選擇設定畫面中的早先設定讀取檔案（use-last-DPOF-file）選項，再次使用或編輯該DPOF檔案。您可以使用選單上的解除全部（reset）選項，從記憶卡上刪除該DPOF檔案。

保護（鎖定）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檔案。相機任何的刪除功能都無法刪除一個已被保護的檔案。但是，不管檔案被保護與否，格式化功能（第64頁）都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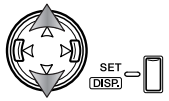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選擇功能選項，再按下設定按鈕更改選項。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播放選單章節（第5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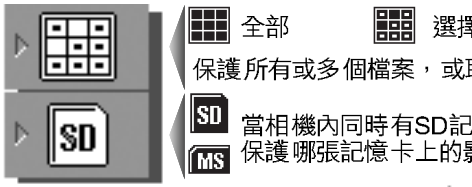

全部　選擇　解除全部

保護所有或多個檔案，或取消保護現有的檔案。

當相機內同時有SD記憶卡/多媒體記憶卡及Memory Stick時，指定要保護哪張記憶卡上的影像。

揀選OK欄。按下設定按鈕繼續進行使用保護選項所指定的操作。

若指定了選擇（select）選項，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在索引小圖中使用紅色框來揀選要保護的影像，然後再按下選單按鈕；黃色框代表已選擇的影像。若重複上述步驟以清除黃色框，即可以取消影像上的保護功能。揀選有“OK”字樣的影像框，然後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有關照片選擇畫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55頁。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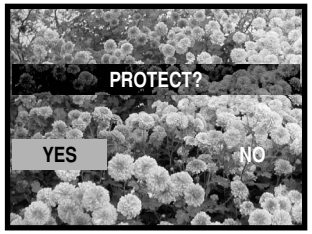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已被保護的檔案會出現保護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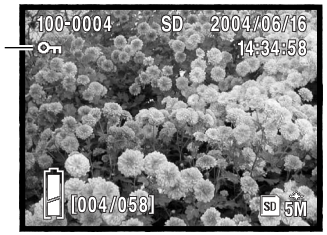

放映幻燈片（Slide Show）

此功能會自動依次序顯示記憶卡內的每個檔案大約兩秒。

揀選OK欄。按下設定按鈕繼續操作。

放映幻燈片時，按下控制器的左/右鍵跳到下一個或返回上一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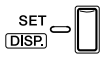

按下設定、選單或快門釋放按鈕取消放映幻燈片。當顯示大量影像時，取消設定選單中的自動關斷電源功能（第76頁）。

設定選單

操控設定選單

您可以使用拍攝選單或播放選單進入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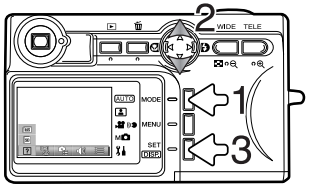

由拍攝模式進入設定選單 – 按下模式按鈕（1）。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2）選擇設定模式。按下設定按鈕（3）開啟選單。

由播放模式進入設定選單 – 按下模式按鈕（1）開啟選單。

控制器的左/右鍵可用來捲動及瀏覽播放選單的各部分。每個部分的名稱會顯示在顯示屏上。

上/下鍵可用來選擇功能；所選擇的設定會變成黑色的指示，並會顯示該功能的名稱。

按下設定按鈕更改功能。設定或確認畫面可能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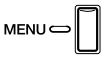

按下選單按鈕或快門釋放按鈕關閉選單。

有關各選單選項的說明，請參閱以後的章節。

將相機內的記憶卡格式化（第64頁）。

設定相機的顯示方式。

調整顯示屏 第65頁
啟動燈LED 第66頁
顯示屏開/關 第67頁
信息顯示 第66頁
即時回放 第67頁

設定拍攝模式的選項。

自選設定 第68頁
自動曝光測光模式 第73頁
號碼重置 第74頁
數碼變焦 第75頁
紅眼減輕 第74頁

開啟或關閉相機的信號音（第76頁）。

設定基本的相機操作。

初期設定 第78頁
USB傳送模式 第77頁
自動關斷電源 第76頁
語言 第80頁
日期及時間設定 第81頁

格式化

當記憶卡被格式化後，卡上的所有資料會被刪除。

格式化功能是用以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先將資料複製至電腦或貯存裝置上。在格式化記憶卡時，在影像上加上保護功能並不能保護它們免被刪除。請使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切勿使用電腦來格式化記憶卡。

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格式化（format）選項。

使用上/下鍵選擇要被格式化的記憶卡。選擇SD選項能格式化多媒體記憶卡。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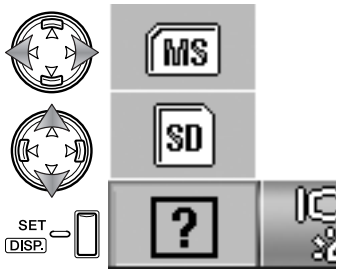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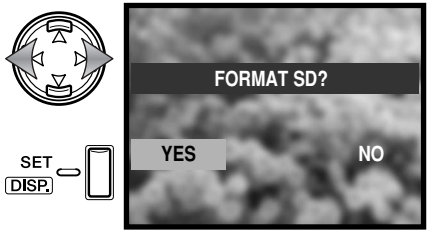

當格式化記憶卡時，狀態列會出現，而觀景器指示燈也會亮起。切勿在這段期間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調整顯示屏

您可以使用設定選單調整顯示屏的亮度及色彩。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顯示屏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調整顯示屏（monitor adj.）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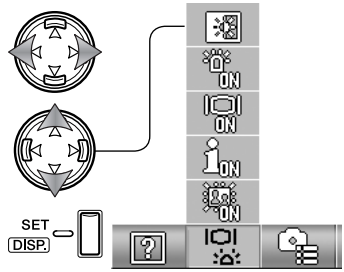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選擇亮度（白色方格）、紅色、綠色或藍色頻道。有關色彩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7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調整所選擇的頻道。所作變更會反映在顯示屏的影像上。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啟動燈LED

開啟相機時，啟動燈LED會亮起。您可以使用設定選單開啟或關閉啟動燈。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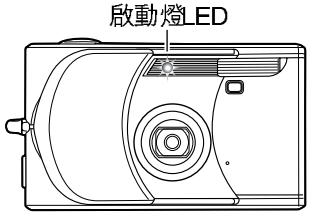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顯示屏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啟動燈LED（start-up LED）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開啟或關閉啟動燈LED；選單指示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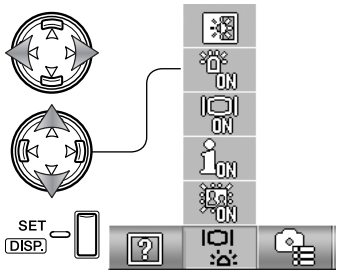

信息顯示設定

您可以關閉或開啟在拍攝模式下顯示在現場影像上的資料，以及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在所拍攝的影像上的資料。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顯示屏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信息開/關（information on/off）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開啟或關閉信息顯示；選單指示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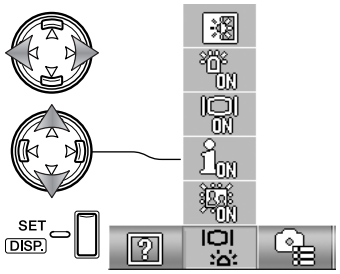

顯示屏開/關

在拍攝模式下，若關閉了顯示屏顯示設定，當開啟相機時，顯示屏會短暫啟動。在播放及使用選單時，顯示屏會啟動。您可以使用設定/顯示按鈕開啟或關閉顯示屏（第27頁）。

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顯示屏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顯示屏關/開（monitor off/on）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設定開機時要開啟或關閉顯示屏顯示；選單指示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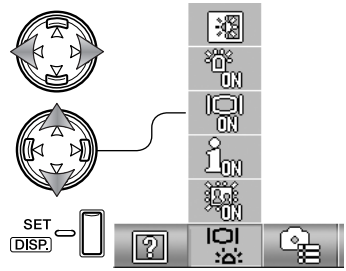

即時回放

拍攝靜態影像後，即時回放可以顯示該影像大約三秒鐘。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您可以在結束播放前取消即時回放。當使用連續照相模式（第40頁）時，拍攝每個影像後便會即時回放該影像。若關閉了顯示屏，在即時回放期間顯示屏會啟動。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顯示屏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即時回放（instant playback）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開啟或關閉即時回放；選單指示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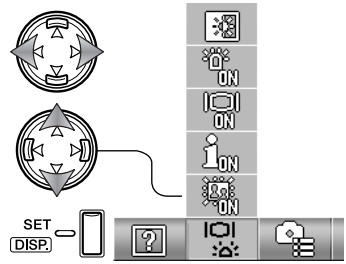

自選設定

自選設定（custom）選項可讓您自行編輯手動攝影選單上的功能。您可以自行設定用來控制影像質素的相機操作，請參閱下一章。

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的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攝影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自選設定（custom）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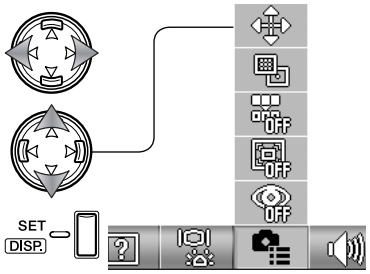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選擇手動攝影選單中要新增或刪除的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加上或移除選擇記號；所選擇的選項會顯示在選單中。

按下選單或快門釋放按鈕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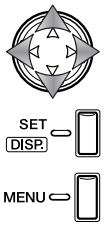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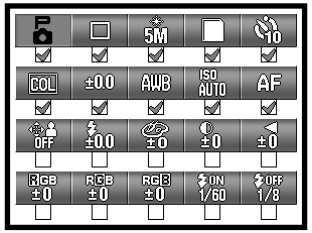

當選擇了自選設定（custom）選單選項後，自選設定功能也會被選擇。請按照上述步驟編輯可使用的功能。有關各功能的資料，請參閱下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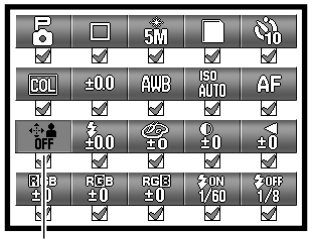

自選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自選設定

當您以設定選單啟動手動攝影選單時，您可以將選單中的閃光曝光、飽和度、對比、清晰度及色彩調整貯存在兩個自選設定記憶中（第68頁）。您也可以指定快門速度限制。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拍攝選單章節（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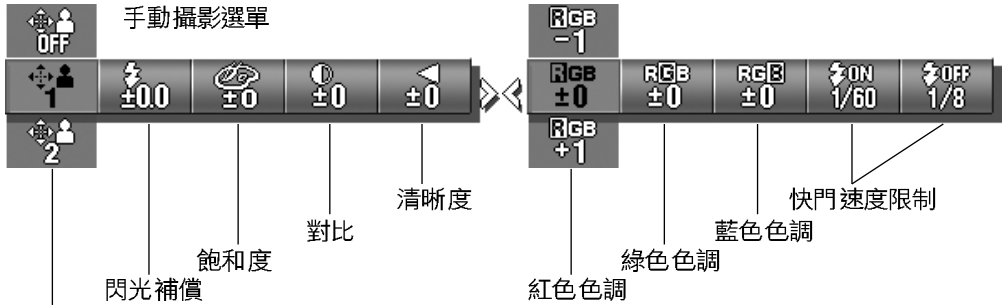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自選設定（custom）選項。

使用上/下鍵選擇自選設定記憶；“off”會取消自選設定，並禁止選項被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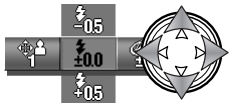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更改自選設定。

按下選單按鈕、設定按鈕或快門釋放按鈕關閉選單及套用所作的更改。顯示屏底部會顯示目前正在使用的自選設定記憶。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因應周圍環境的曝光度，將閃光燈的閃燈曝光度增加或減少最多±1Ev。有關Ev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82頁。有關自選設定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8及69頁。您可以在手動攝影選單上設定閃光補償。

正補償　　沒有補償　　負補償　　沒有使用閃光燈

當使用閃燈補光以減少因直射陽光所造成的難看陰影時，閃光補償會改變高光與陰影的比例。若使用負Ev值減低閃光燈的閃燈強度，陰影會受光較少且更深沉。使用正Ev值則可以令陰影較淡，或將陰影消除。

飽和度

飽和度控制影像色彩的鮮豔程度。飽和度可以用五個等級來設定。有關自選設定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8及69頁。您可以在手動攝影選單上設定飽和度。

對比

對比控制影像的色調比率。對比可以用五個等級來設定。有關自選設定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8及69頁。您可以在手動攝影選單上設定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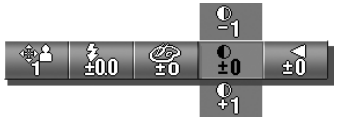

清晰度

清晰度可以五種程度加強或淡化影像細節。所作更改會套用在現場影像上，但可能難以從顯示屏中清晰看見其效果。可是，若在電腦上觀看影像時，這些更改則會十分明顯。有關自選設定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8及69頁。您可以在手動攝影選單上設定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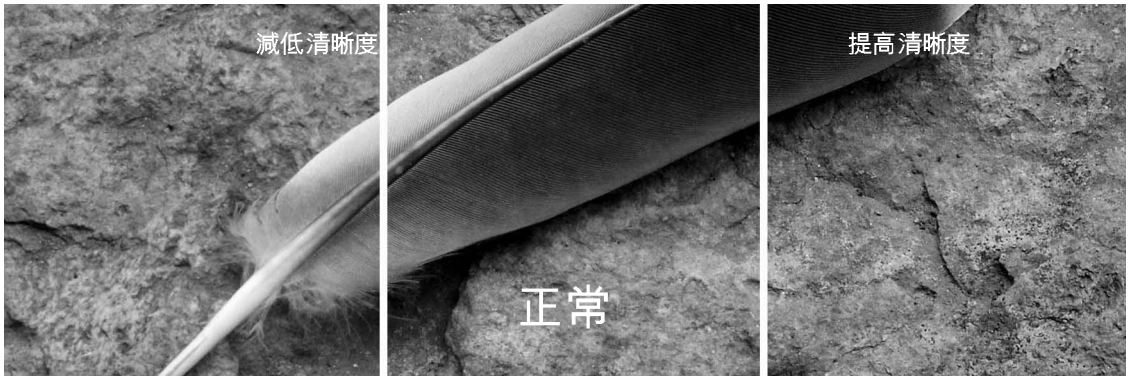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限制

您可以指定自動曝光時所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有關自選設定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8及69頁。您可以在手動攝影選單上設定慢速快門限制。當關閉了自選設定時，最慢的快門速度分別是1/60秒（使用閃光燈）及1/8秒（不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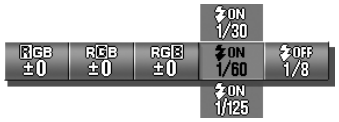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閃燈或閃燈補光時，用來指定快門速度限制。相機會將快門速度設定為等同於最慢快門速度限制或更快的速度。

將閃光燈設定為閃燈取消時，用來指定快門速度限制。有關閃光模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28頁。

RGB色調

您可以五種等級調整紅色、綠色及藍色色調。所作更改會套用在現場影像上。有關自選設定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8及69頁。您可以在手動攝影選單上調整色彩。

色彩介紹

紅色、綠色及藍色是攝影中的原色（primary colors）。原色混合後可製成青靛色、洋紅色及黃色這三種次色（secondary colors）：青靛色 = 藍色 + 綠色、洋紅色 = 藍色 + 紅色以及黃色 = 紅色 + 綠色。原色及次色會分為幾對補色（complementary colors）組合：紅色及青靛色、綠色及洋紅色以及藍色及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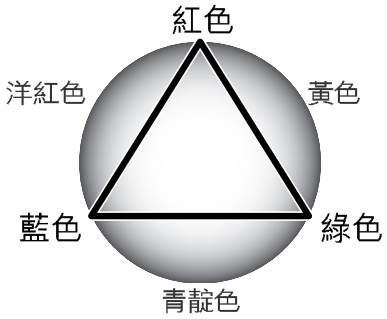

認識補色對平衡色彩是非常重要的。若影像偏向某種特定的色調，減少色彩或增加補色都能夠令影像看起來更自然。

增加或減少相等份量的紅色、綠色及藍色，並不會影響色彩的平衡。可是，以相同份量增加或減少兩種色彩，與減少或增加另一種色彩的效果相同；+2綠色及+2紅色等於-2藍色。最能夠改變特定色彩的方法，就是將色調設定至最極端的位置。若要令影像有最深的藍色，可將色調設定為+2藍色、-2紅色及-2綠色。

增加	影像太：	減少
藍色+綠色	紅	紅色
藍色+紅色	綠	綠色
紅色+綠色	藍	藍色
紅色	青靛	藍色+綠色
綠色	洋紅	藍色+紅色
藍色	黃	紅色+綠色

自動曝光測光模式

自動曝光測光模式可控制測光的方法。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攝影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AE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切換中心重點測光及聚光燈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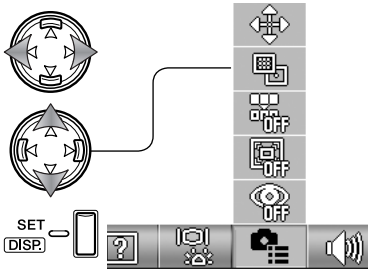

中心重點測光：以影像的中央區域為重點，量度出整個影像區域的亮度。在極大多數情況下，此測光模式都能準確曝光。

聚光燈測光(spot metering)：使用自動對焦區來計算曝光。聚光燈測光可準確地量度出特定主體的曝光度，而不受場景中的極光或極暗範圍所影響。

號碼重置

若開啟了號碼重置，不論記憶卡上有多少個檔案，第一個貯存的影像會比最後貯存的檔案大一個號碼。若新卡上有一個更大的檔案編號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就會比卡上最大的檔案編號再大一個號碼。若關閉了號碼重置並更換了記憶卡，或者刪除了所有檔案，第一個貯存的檔案的檔案編號會指定為0001。

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攝影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號碼重置（file number memory）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開啟或關閉號碼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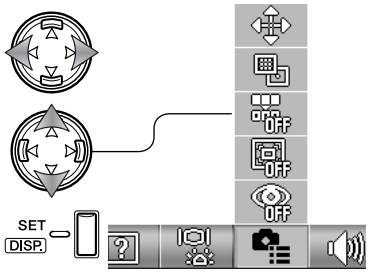

紅眼減輕

紅眼減輕功能透過預閃令主體眼睛的瞳孔縮小，以減輕紅眼現象。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拍攝人或動物時可使用此功能。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攝影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紅眼減輕（red-eye reduction）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開啟或關閉紅眼減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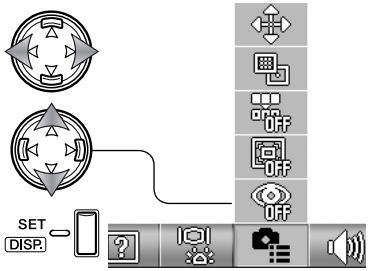

閃光指示會顯示使用的紅眼減輕設定。有關閃光模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28頁。

	自動閃燈附紅眼減輕
	閃燈補光附紅眼減輕

數碼變焦

數碼變焦可以將光學變焦最大遠攝設定的放大倍率增大兩倍或三倍。雖然利用數碼變焦功能所拍攝的影像是以插值法轉換到所設定的影像大小，但影像質素可能與不使用數碼變焦功能所拍攝的影像質素不同；數碼變焦越強，影像質素便越低。數碼變焦的效果只有在LCD顯示屏中才能觀看到。如果關閉LCD顯示屏（第27頁），數碼變焦功能會被取消。

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攝影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數碼變焦（digital zoom）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開啟或關閉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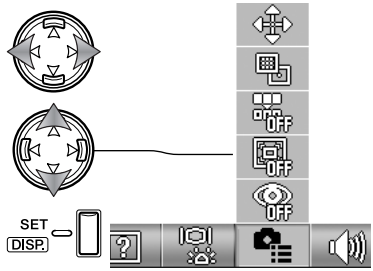

在最遠的遠攝位置時，按下遠攝變焦按鈕啟動兩倍及三倍的數碼變焦功能。變焦的放大倍率會顯示在格數計上方。若要縮小主體，請按下廣角變焦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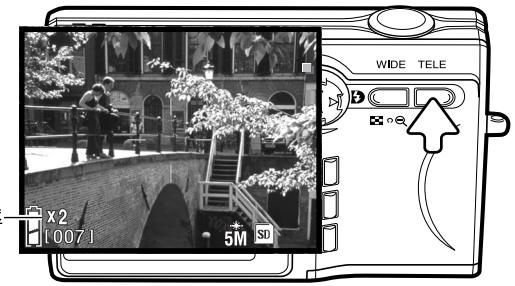

放大倍率

聲音

您可以開啟或關閉相機操作的相機提示音。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聲音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聲音（sound）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開啟或關閉該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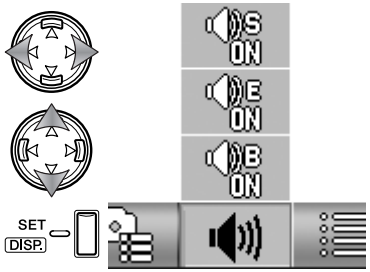

警告聲（beep）用於自拍器倒數及警告提示，效果聲（sound effect）則用於對焦訊號及開啟相機時作為提示，快門聲（shutter sound）會在拍攝影像時使用。

自動關斷電源

您可以將自動關斷電源的時間改為3分鐘或10分鐘，或取消自動關斷電源功能。當相機接駁至電腦或打印機時，自動關斷電源功能會被取消。有關自動關斷電源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16頁。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攝影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自動關斷電源（auto-power-off）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更改自動關斷電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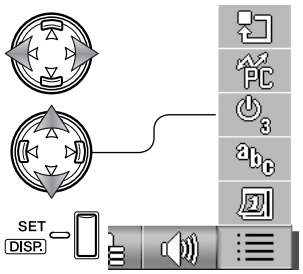

USB傳送模式

您必須視乎將影像傳送至電腦或直接打印影像而定，從而指定USB傳送模式。當將相機上的資料傳送至電腦，或使用DiMAGE Viewer軟件時，都必須選擇數據存儲（data-storage）選項。PictBridge選項可讓您使用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直接打印相機內的影像（第92頁）。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基本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USB傳送模式（USB transfer mode）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將USB傳送模式切換為數據存儲或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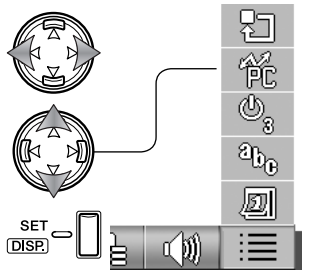

初期設定

此功能可以將相機設定重設為初期設定。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基本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初期設定（initialize）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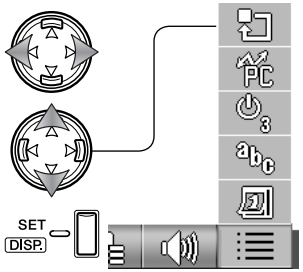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以下設定會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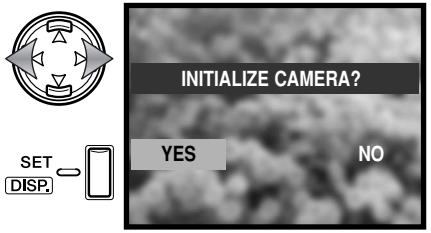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	第34頁
閃光模式	自動閃燈	第28頁
微距模式	取消	第30頁
顯示模式	標準顯示	第27頁
影像大小及質素	5M標準	第41頁
色彩模式	標準色彩	第39頁
過片模式	單景模式	第40頁
優先存儲器	SD記憶卡	第39頁
自拍器	取消	第42頁
場景選擇	肖像	第38頁
曝光模式	程序攝影	第48頁
曝光補償	0.0	第43頁
白色平衡	自動	第46頁
相機感光度（ISO）	自動	第47頁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	第50頁
攝像/錄音模式	攝像	第44頁
自選設定	關閉	第68頁
閃光補償	0.0	第70頁
飽和度	0	第70頁
對比	0	第70頁
清晰度	0	第71頁
RGB色調	紅色、綠色及藍色色調會重設為0。	第72頁
快門速度限制	自動閃燈/閃燈補光：1/60。閃燈取消：1/8	第71頁

設定選單		
調整顯示屏	亮度及色彩重設	第65頁
啟動燈LED	開啟	第66頁
顯示屏開/關	開啟	第67頁
信息顯示	開啟	第66頁
即時回放	關閉	第67頁
自選設定	取消自選設定及自選設定功能	第68頁
自動曝光測光模式	中心重點測光	第73頁
號碼重置	開啟	第74頁
數碼變焦	關閉	第75頁
紅眼減輕	關閉	第74頁
聲音	開啟	第76頁
效果聲	開啟	第76頁
快門聲	開啟	第76頁
自動關斷電源	3分鐘	第76頁
USB傳送模式	數據存儲	第77頁

語言

您可以更改選單中所使用的語言。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基本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語言（language）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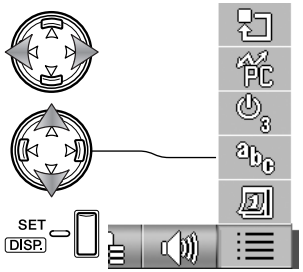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選擇語言。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確認畫面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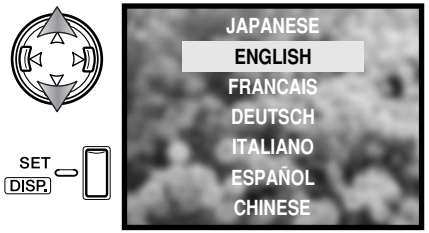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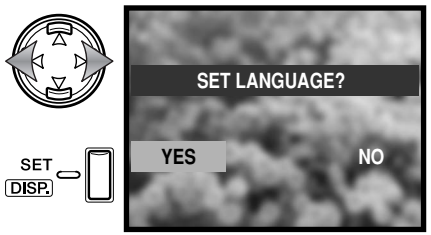

日期設定

您可以設定相機的時鐘及日曆。有關如何開啟及使用選單的資料，請參閱操控設定選單章節（第62頁）。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選擇基本設定選單部分。

使用上/下鍵選擇日期設定（date setup）選項。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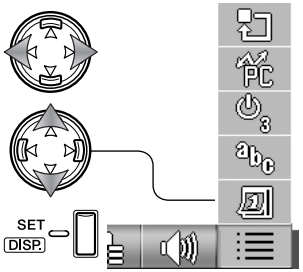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選擇要更改的選項。使用左/右鍵更改選項。最後的選項可以設定日期格式：年/月/日、日/月/年及月/日/年。

按下設定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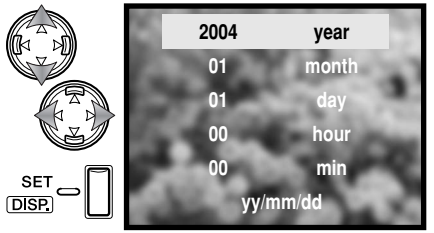

確認畫面會出現。使用左/右鍵揀選“Yes”，揀選“No”則取消操作。

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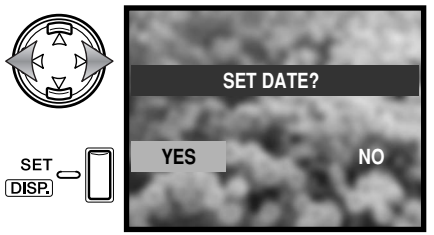

簡單攝影入門

鏡頭光圈不單可以控制曝光度，亦可以控制景深，即在對焦點中最近的景物與最遠景物之間的範圍。光圈值愈大，景深就愈大，曝光所需的快門速度愈慢。光圈值愈細，景深就愈淺，曝光所需的快門速度會愈快。拍攝風景照片時，一般會使用較大的景深（較大的光圈值），以使前景及背景能於焦點之內。當拍攝肖像時，請使用淺景深（較細的光圈值），可把主體與背景分離。

改變焦距亦可改變景深。焦距愈短，景深就愈大；焦距愈長，景深就愈淺。廣角鏡頭也能創造一個較強的景觀，令影像較有深度。遠攝鏡頭會將主體及背景之間的空間收窄，從而創造一個較弱的景觀。

快門速度不單可以控制曝光度，亦可把動作凝住。拍攝體育動態時，可使用快速的快門速度以凝住動作。慢的快門速度則可以突顯動作的流動情況，如瀉下的瀑布流水。使用慢快門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甚麼是Ev？

Ev代表曝光值。每改變1Ev即是以2倍去調整曝光。

+2.0 Ev	4倍光量
+1.0 Ev	2倍光量
計算的曝光值	
–1.0 Ev	1/2倍光量
–2.0 Ev	1/4倍光量

USB傳送模式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前，請先細閱本章節。有關使用及安裝DiMAGE Viewer軟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隨機附送的軟件操作指示手冊。DiMAGE操作指示手冊不包括電腦或其作業系統之基本操作；有關資料應參閱隨電腦附送的操作指示手冊。

系統要求

若要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及用作為一個大容量貯存裝置時，電腦必須配備USB介面埠作為標準介面。必須使用由製造商保證可支援USB介面的電腦及作業系統。本相機兼容下列的作業系統：

Windows 98、98第二版、Me、2000 Professional及XP家庭版及專業版

Mac OS 9.0 ~ 9.2.2及Mac OS X 10.1.3 ~ 10.1.5、10.2.1 ~ 10.2.8、10.3 ~ 10.3.3

有關最新的兼容資訊，請往柯尼卡美能達的網址查看：

北美： http://www.konicaminolta.us/

歐洲： http://www.konicaminoltasupport.com

Windows 98或98第二版的使用者，需要安裝隨機附送的DiMAGE Viewer光碟（第85頁）內的驅動程式軟件。而其他Windows或Macintosh作業系統則毋須使用特殊的驅動程式軟件。

已購買DiMAGE舊型號數碼相機，並且已安裝Windows 98驅動程式軟件的客戶，必須重複安裝步驟。若想以電腦操作本相機，則必須安裝隨機附送的DiMAGE Viewer光碟內的驅動程式軟件更新版。新軟件對於DiMAGE舊型號相機的效能並無影響。

遙控相機驅動程式隨Windows版DiMAGE Viewer軟件光碟提供。此驅動程式與本相機並不兼容。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必須使用已完全充電的電池。建議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需另行購買）以代替電池。Windows 98或98第二版的使用者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請先參閱第85頁的相關部分以了解如何安裝所需的USB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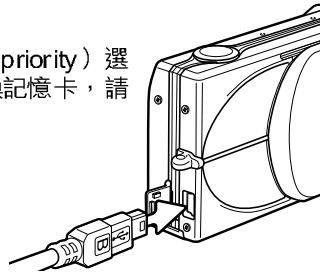

1.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請使用拍攝選單中的優先存儲器（memory-priority）選項來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若要在相機已連接至電腦時更換記憶卡，請參閱第95頁。
2. 關掉相機。
3. 將USB接線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請確定插頭已穩固地安裝。
4. 將USB接線的另一端安裝到電腦的USB介面埠上。請確定插頭已穩固地安裝。相機必須直接連接至電腦的USB介面埠。將相機連接到USB集線器可能會妨礙正常操作。

連接相機及電腦後，相機會自動開啟；觀景器指示燈會亮起，以指示連接狀態。在相機上使用兩張記憶卡時，若被存取的記憶卡上沒有多餘容量，相機可能會將優先存儲器設定自動切換至空白的記憶卡上。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先取出空白的記憶卡，並確認優先存儲器設定。

當相機正確地連接電腦時，我的電腦（My Computer）或桌面上會出現一個磁碟機圖示或磁碟區圖示。磁碟機圖示會以相機名稱及記憶卡或抽取式磁碟來顯示。若使用Windows XP或Mac OS X，即會開啟一個視窗，要求指示如何處理影像資料；請依照視窗指示操作。若電腦未能辨認到相機，請解除相機與電腦的連接並重新啟動電腦，再重複以上的連接步驟。

連接Windows 98及98第二版

驅動程式只須安裝一次，若驅動程式不能被自動安裝，可使用作業系統中的新增硬體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來作手動安裝；請參閱下一頁的指示說明。於安裝時，若作業系統要求放入Windows 98光碟，請將光碟放入光碟盤中，並依照螢幕指示繼續安裝。其他Windows或Macintosh作業系統毋須使用特殊的驅動程式軟件。

自動安裝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前，請先將DiMAGE Viewer光碟放入光碟盤中。DiMAGE安裝程式選單會自動啟動。若要自動安裝Windows 98的USB驅動程式，按一下啟動USB裝置驅動程式安裝（starting-up-the-USB-device-driver-installer）按鈕，然後，會出現一個視窗確認是否需要安裝驅動程式，按一下“Yes”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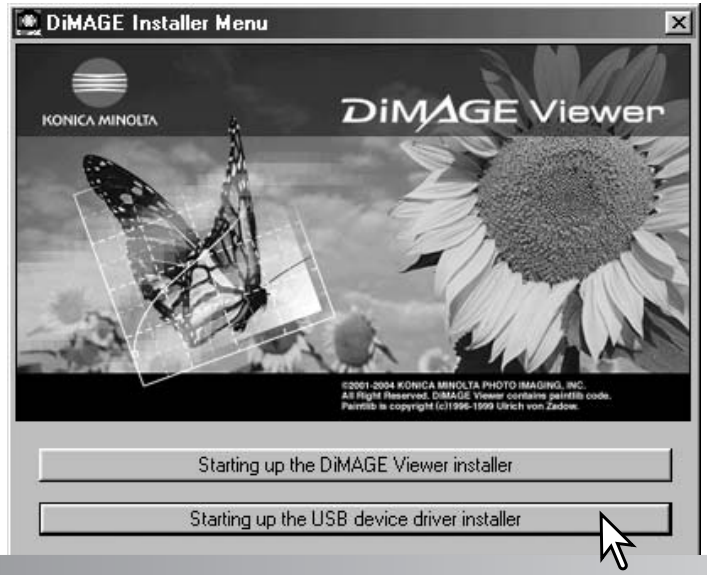

當驅動程式成功安裝後，另一個視窗會出現，然後，按一下“OK”。重新啟動電腦，並連接相機（第84頁），以完成操作。

手動安裝

若要手動安裝Windows 98的驅動程式，請依照第84頁「將相機連接至電腦」部分的指示進行。

當相機已接駁至電腦上時，作業系統會偵測得到新的裝置，新增硬體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視窗會打開。請將DiMAGE Viewer光碟放入光碟盤中，然後按一下“Next”。

選擇「建議搜尋合適驅動程式」一項，然後按一下“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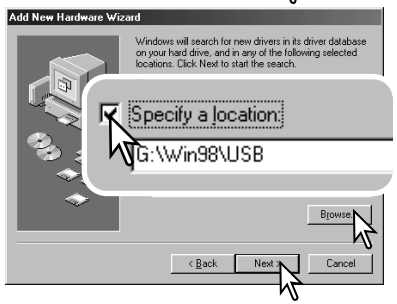

請選擇「指定驅動程式的位置」，瀏覽視窗可用以顯示驅動程式的位置。驅動程式應位於光碟盤：\Win98\USB。當驅動程式的位置於視窗中顯示後，請按一下“Next”。

新增硬體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會確認驅動程式的位置。代表光碟盤的字母會視乎不同的電腦而有別。按一下“Next”可於系統上安裝驅動程式。

三個驅動程式的其中一個或會被設置：MNLVENUM.inf、USBPDR.inf或USBSTRG.inf。

最後的一個視窗會確認驅動程式已被安裝，按一下“Finish”關閉新增硬體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請重新啟動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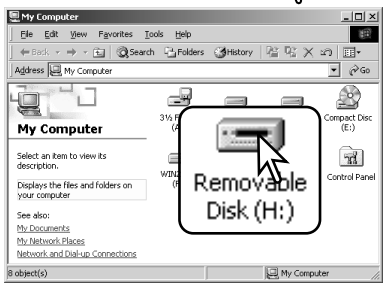

當我的電腦（my-computer）視窗開啟後，會顯示一個新的抽取式磁碟（removable-disk）或G530磁碟區圖示，按兩下圖示可進入相機的記憶卡；請參閱第88頁。

記憶卡資料夾組織

相機一旦連接了電腦，只需按兩下有關圖示，便可進入影像及聲音檔案。影像資料夾位於DCIM資料夾內。若要複製影像和錄音，只要將檔案圖示拖放到電腦的位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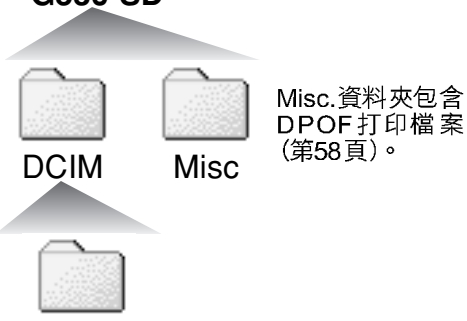

Misc.資料夾包含DPOF打印檔案（第58頁）。

您可以使用電腦刪除記憶卡上的檔案及資料夾。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必須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您只可以將使用本相機拍攝的檔案貯存在記憶卡上。

DiMAGE Viewer的注意事項

影像及所附加的聲音檔案應同時貯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這樣DiMAGE Viewer就可以配合相應的影像檔案播放錄音。若使用Mac OS X，影像及聲音檔案會自動下載至不同的資料夾中。

影像及聲音檔案名稱前部分為“PICT”，跟隨的為四位數字的檔案編號，以及一個jpg、avi或wav的延伸檔名。附加在靜態影像上的聲音檔案的延伸檔名為wav，檔案編號會對應其影像檔案。錄音也使用wav作為延伸檔名。

當檔案編號超過9,999時，一個新的資料夾會建立，而該資料夾名稱前三個數字的編號會比現有的資料夾編號再大一個號碼：例如由100KM009至101KM009。“KM”代表柯尼卡美能達，009則代表DiMAGE G530相機。

檔案編號未必能對應相機所播放的影像的格數編號。因為相機的影像被刪除後，格數計會自行調整以顯示記憶卡內的影像數目，並會相應地重新編排格數編號。當影像被刪除後，影像檔案的系列編號是不會改變的。

相機注意事項

影像檔案包括Exif附加資料。該資料包括拍攝影像的時間與日期，以及使用的相機設定。您可以使用相機或DiMAGE Viewer軟件觀看該資料。若使用Adobe Photoshop一類的照片修改（photo-retouching）應用軟件開啟影像，然後透過覆蓋原來資料來貯存該影像，Exif附加資料會被刪除。使用DiMAGE Viewer軟件以外的軟件時，必須製作影像檔案備份作後備之用，以保護Exif附加資料。

若要在電腦上正確觀看影像，必須調整顯示屏的色彩空間。請參閱電腦操作指示手冊，針對下列要求校正電腦顯示屏：sRGB，色溫為6500K，伽馬值為2.2。利用相機的對比及色彩飽和度操控功能對所拍攝的影像所作的更改，會對所使用的配色軟件造成影響。

將相機由電腦離線

當相機及電腦之間正進行資料傳送時，請勿將相機離線。

Windows 98/98第二版

請確保相機及電腦之間沒有進行檔案複製，然後拔下USB接線。

Windows Me、2000 Professional及XP

若要將相機離線，請按一下工具列上的拔出或彈出硬件（unplug-or-eject-hardware）圖示，一個細小的視窗會開啟，表示裝置將被停用。

按下細小視窗以停用裝置，安全取出硬件（safe-to-remove-hardware）視窗會開啟。關閉視窗，然後拔出USB接線。

當多過一個外置裝置連接至電腦時，請重複以上步驟，但卻要以滑鼠右鍵按拔出或彈出硬件（unplug-or-eject-hardware）圖示。按下代表拔出或彈出硬件程序（unplug-or-eject-hardware routine）的小視窗後，即會開啟拔出或彈出硬件（unplug-or-eject-hardware）視窗。

要停用的硬件裝置會被顯示出來，在適當的位置上按一下以揀選裝置，然後按一下“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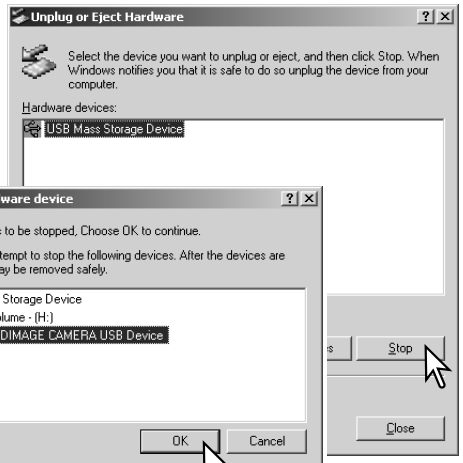

確認畫面會出現，顯示會被停用的裝置，按一下“OK”將會停用裝置。

第三及最後的畫面會出現，指示相機可安全由電腦離線。關閉視窗，然後拔出USB接線。

Macintosh

請確保相機及電腦之間沒有傳送資料，然後檢起大容量貯存裝置圖示及將它放入廢紙箱內，再拔出USB接線。

PictBridge

請確保設定選單中的USB傳送模式（USB-transfer mode）選項已設定為PictBridge，並使用相機的USB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較大的接線插頭應連接至打印機。將較細的接線插頭插入相機，相機會自動開啟，並啟動PictBridge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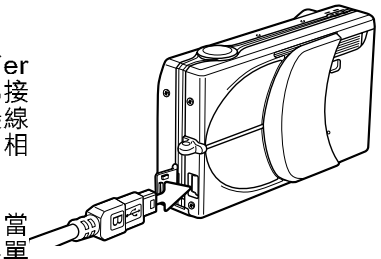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PictBridge畫面上選擇要打印的靜態影像。當相機內有兩張記憶卡時，您只能夠觀看以拍攝選單（第39頁）中的優先存儲器（memory priority）選項所指定的記憶卡上的影像。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顯示要打印的影像。

按上鍵選擇打印份數。您不可以選擇50個影像以上。若要取消打印影像，一直按下鍵，直至打印份數變成零為止。

SET DISP.

重複上述步驟，直至選擇了所有要打印的影像為止。按下選單按鈕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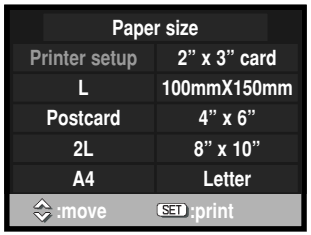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選擇紙張大小。可使用的選項視乎不同的打印機而定。打印機設定（printer-setup）選項使用打印機所設定的大小。

SET DISP.

按下設定按鈕開始打印。

SET DISP.

若要在開始打印後取消打印，請按下設定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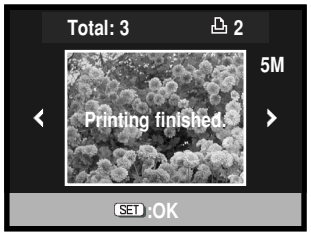

SET DISP.

打印程序結束後，打印已完成（printing-finished）訊息會顯示。按下設定按鈕完成操作，並將相機從打印機上拔出。

打印注意事項

下面列出明信片、L和2L的紙張大小（以mm和in.為單位）以供參考：

明信片	100 X 148mm	3.9 X 5.9 in.
L	89 X 127mm	3.5 X 5.0 in.
2L	127 X 178mm	5.0 X 7.0 in.

打印出錯時的注意事項

若打印時出現如紙張用完等小問題，請遵照建議的步驟處理打印機；毋須特別理會相機操作。若打印機出現嚴重的錯誤，請按下選單按鈕結束打印程序。有關處理打印機問題的正確步驟，請參閱打印機操作指示手冊。重新打印前，請先檢查打印機的設定，然後使用PictBridge畫面取消揀選已打印的影像。

QuickTime系統要求

兼容IBM PC/AT
使用Pentium處理器的 個人電腦或兼容的電腦
Windows 98、Me、2000或XP
128MB或容量更大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

若要安裝QuickTime，請遵照安裝程式內的指示進行。Macintosh使用者可從Apple電腦公司的網址：http：//www.apple.com中免費下載最新版本的QuickTime。

更換記憶卡 – 資料傳送模式

當相機及電腦之間正進行資料傳送時，切勿取出記憶卡 – 否則資料或記憶卡會永久受損。

Windows 98及98第二版

1. 拔出USB接線。
2. 更換記憶卡。
3. 重新連接USB接線，以重新進行USB連線。

Windows Me、2000 Professional及XP

1. 使用拔出或彈出硬件程序（unplug-or-eject-hardware routine）（第90頁）以停止USB連線。
2. 拔出USB接線。
3. 更換記憶卡。
4. 重新連接USB接線，以重新進行USB連線。

Macintosh

1. 檢起磁碟區圖示並將它放入廢紙箱內，以停止USB連線（第91頁）。
2. 拔出USB接線。
3. 更換記憶卡。
4. 重新連接USB接線，以重新進行USB連線。

附錄

排解疑難

此部分包括了相機基本操作的細微問題。若是嚴重問題或損壞，或問題持續經常發生，請聯絡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

問題	徵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不能操作。	顯示屏上沒有顯示。	電池已耗盡。	將電池重新充電（第14頁）。
		不正確地連接AC交流電轉接器。	請檢查轉接器是否已連接相機及電源插座（第17頁）。
快門無法釋放。	於顯示屏上出現記憶卡已滿（Memory-full）警告。	記憶卡已滿及不能以相機的影像大小及質素設定貯存影像。	請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第18頁）、刪除部分影像（第31頁）或改變影像大小及質素設定（第41頁）。
	於顯示屏上出現沒有記憶卡（No-card）警告。	相機內沒有記憶卡。	請插入記憶卡（第18頁）。
當使用閃光燈時，照片卻太暗。	主體超過閃光覆蓋範圍（第47頁）。		移近主體或將相機感光度調校至較高的設定（第47頁）。
照片不清晰。	綠色的觀景器指示燈閃動。	主體太近。	請確定主體位於自動對焦範圍以內（第25頁）或使用微距對焦模式（第30頁）。
		處於某些特別情況，使自動對焦系統無法對焦（第26頁）。	使用對焦鎖功能向著一個與主體同一距離的物體對焦（第25頁）。
	於室內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沒有使用閃光燈拍攝。	若手持相機使用慢快門速度，會使影像變得模糊。	使用三腳架、將相機感光度調校至較高的設定（第47頁）或使用閃光燈（第28頁）。

若相機不能正常運作，請將相機關掉，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或將AC交流電轉接器拔出後再重新連接。必須關掉相機，否則記憶卡可能會損壞，相機設定也可能會被重設。

有關鋰離子電池充電器電線

隨機附送的AC接線是專為其銷售地區的電流而設。您只可以在購買接線的地區使用該接線。

地區	產品序號
歐洲、新加坡、韓國（220V-240V）	APC-150
中國（220V-240V）	APC-151
英國、香港（220V-240V）	APC-160
美國、加拿大、台灣、日本（100V-120V）	APC-170

刪除驅動程式軟件 － WINDOWS

1.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內，然後以USB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腦。進行此步驟時不能將其他裝置連接到電腦上。

2. 以滑鼠右鍵按一下我的電腦圖示。從下拉選單（drop-down menu）上選取“內容”（properties）。

   Windows XP：在開始選單上揀選控制台，按一下效能及維修（performance & maintenance）的類別。按一下“系統”（System）打開系統內容視窗。

3. Windows 2000及XP：在內容視窗內選擇硬體欄（hardware tab），然後按一下裝置管理員（device-manager）按鈕。

   Windows 98及Me：按一下內容視窗內的裝置管理員欄（device-manager tab）。

4. 驅動程式檔案將存放在裝置管理員（device-manager）的通用序列匯流排控制器（universal-serial-bus-controller）或其他裝置位置內。按一下該位置以顯示檔案。驅動程式會以相機的名稱顯示。在特定的情況下，驅動程式名稱也許不包括相機名稱，但卻會以問號或感嘆號表示。

5. 按一下驅動程式加以選擇。

6. Windows 2000及XP：按一下執行按鈕（action button）顯示下拉選單，選取“解除安裝”（uninstall）。確認畫面即會出現，按一下“Yes”會將驅動程式從系統中刪除。

   Windows 98及Me：按一下刪除（remove）按鈕。確認畫面即會出現，按一下“Yes”會將驅動程式從系統中刪除。

7. 拔出USB接線，並關掉相機。重新啟動電腦。

注意事項及貯存

請仔細閱畢本部分，讓相機發揮最佳效能。如妥善保養相機，便可延長相機的使用壽命。

相機保養

- 切勿使相機受震盪或撞擊。
- 運送相機時請將相機關掉。
- 本相機並不能防水或防濺水。用濡濕的手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以及操作相機均可能導致相機損壞。
- 在沙灘或近水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要小心避免相機掉進水或沙。水份、沙粒、塵埃或鹽份會損壞相機。
- 切勿將相機放在直射陽光之下，也不要將鏡頭直接對著太陽，否則CCD可能會因此而損壞。

清潔

- 若相機或鏡頭外部有污垢，可用柔軟、潔淨的乾布輕輕抹拭。若相機或鏡頭沾有沙粒，可輕輕將沙粒吹走，切勿用布抹拭，否則可能會刮花鏡頭表面。
- 若要清潔鏡頭表面，應先吹走表面的沙塵，然後用適合清潔光學設備的抹布或紙巾輕抹鏡頭。如有需要，請使用鏡頭清潔劑。
- 切勿使用有機溶劑來清潔相機。
- 切勿用手指觸碰鏡頭表面。

貯存

- 請將相機放在遠離塵埃及化學物品，而且陰涼、乾爽及空氣流通的地方。如相機需要貯存一段極長的時間，請將它放入備有硅膠等乾燥劑的密封容器內。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先將電池及記憶卡取出。
- 切勿將相機貯存於有石腦油精或樟腦丸的地方。
- 在長時間貯存期間，要經常定期操作相機。再次使用相機前，請先詳細檢查相機是否操作正常。

記憶卡

SD記憶卡、多媒體記憶卡及Memory Stick均由精密的電子元件所製成。以下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資料流失或損毀：

- 不正確使用記憶卡。
- 屈摺、掉下或撞擊記憶卡。
- 熱力、潮濕和直射陽光。
- 在記憶卡附近有靜電釋放或電磁場。
- 當相機或電腦正使用記憶卡時（如讀取、寫入、格式化等），取出記憶卡或干擾相機電源。
- 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摸卡上之電子接點。
- 記憶卡超出其使用壽命，可能需要定期購置新的記憶卡。

柯尼卡美能達對任何資料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責。建議複製一份記憶卡的資料備份作後備之用。

電池

- 電池的表現會因較低的操作溫度而降低。在寒冷的地方，建議將後備電池放於溫暖的地方，如衣袋內。當電池回暖後，電量會恢復。
- 不要存放已完全充電的電池。
- 當電池長期存放不用時，每隔6個月便應將電池充電5分鐘。如果電池電量完全耗盡，可能無法再次充電。請將電池存放在-20℃至35℃（-4℉至95℉）的範圍內。
- 關閉相機或取出鋰離子電池後，特別的內置電池會供電給時鐘及記憶體。鋰離子電池主要用來將內置電池充電；充電時間約需要二十四小時。在關閉鏡頭保護蓋的情況下，內置電池可以在八至二十四小時內保留相機記憶體的設定。若內置電池的電量耗盡，必須前往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更換該電池。
- 確保電池和相機充電器的接點清潔。接點不潔可妨礙充電程序。若接點很髒，應用棉布擦拭乾淨。

重要場合或旅遊前預備

- 小心檢查相機的操作是否正常；拍攝測試照片及購備後備電池。
- 若相機由於機件失靈而引致任何之損毀或損失，柯尼卡美能達概不負責。

操作溫度及環境

- 此相機的設計適合在0℃至50℃（32℉至122℉）的溫度下使用。
- 切勿將相機放置於極高溫之下，如停泊於烈日下的汽車內，或放置於極潮濕的環境下。
- 為避免相機出現冷凝現象，當由寒冷的地方進入溫暖的地方時，請先將相機放於密封的膠袋中，待相機溫度達至室溫後，才將它從袋內取出。

LCD顯示屏的保養

- LCD顯示屏以高度精確的技術製造，超過99.99%像素會出現正常顯示，只有0.01%以下的顯示屏像素會以彩色或光點顯示；這不代表顯示屏發生故障，也不會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 切勿對LCD顯示屏的表面施加任何壓力，此舉可能會造成永久損壞。
- 若LCD顯示屏上沾了手指模，可用柔軟和清潔的乾布輕輕抹拭。

版權

-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相片及其他物品均可能受版權保障，未經許可而拍攝或複製這些物品都可能違反版權法例，如有一些展覽和表演等在未經許可下也是禁止拍攝的。請注意受版權保護的影像只能在符合版權法例的情況下使用。

諮詢及維修服務

- 若您對您的相機有任何疑問，請即聯絡您當地的相機經銷商或致函到您所屬地區的柯尼卡美能達分銷商。
- 將相機送往維修前，請先與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聯絡。

技術規格

有效像素數目：	500萬
CCD：	1/2.5型interline原色（primary-color），540萬總像素CCD
相機感光度（ISO）：	自動及手動（ISO 50、100、200、400）
畫面比例：	4:3
鏡頭結構：	7片共6組
最大光圈：	f/2.8 - f/4.9
焦距：	5.6 - 16.8mm（相當於35mm格式：34 - 102mm）
對焦範圍：	廣角：0.5m - ∞（微距：5cm - ∞） 遠攝：0.8m - ∞（微距：50cm - ∞） 超微距：20cm - 40cm
自動對焦系統：	視頻式自動對焦
快門：	CCD電子快門及機械快門
快門速度範圍：	1 - 1/2000秒（自動、程序、光圈先決） 15 - 1/1000秒（手動）
內置閃燈回電時間：	約4秒
觀景器：	光學現場影像變焦觀景器
LCD顯示屏：	1.5in.（3.8cm）低溫polysilicon TFT彩色顯示屏
顯示屏視野：	約100%
A/D轉換：	10位元（bits）
拍攝媒體：	SD記憶卡、多媒體記憶卡、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Pro
檔案格式：	JPEG、motion JPEG（AVI）、WAV 符合DCF 1.0、DPOF 1.1版及Exif 2.2
打印輸出操控：	PictBridge、Exif打印
選單語言：	日語、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意大利語及中文（簡體）

電池：	柯尼卡美能達NP-600鋰離子電池
電池表現（拍攝）：	根據CIPA標準：大約185張，使用1枚NP-600鋰離子電池，LCD顯示屏開啟，完全大小影像（5M），正常影像壓縮比率，沒有即時回放，沒有聲音，50%的影像使用閃光燈
電池表現（播放）：	大約連續播放時間：200分鐘（使用NP-600鋰離子電池）
外置電源：	AC交流電轉接器AC-9
體積：	93.5（闊）X 55.5（高）X 26.0（深）mm 3.7（闊）X 2.2（高）X 1.0（深）in
重量：	大約145g/5.1oz （不包括電池或記憶卡）
操作溫度：	0℃ - 50℃（32℉ - 122℉）
操作濕度：	20% - 80%（沒有冷凝）

鋰離子電池NP-600

電壓：	3.7V
重量：	25g/0.8oz
體積：	31.8（闊）X 9.0（高）X 49.8（深）mm 1.3（闊）X 0.4（高）X 2.0（深）in

電池充電器BC-600

輸入電壓：	AC100-240V，50/60Hz
重量：	70g/2oz（不包括電線或電池）
體積：	71.0（闊）X 25.8（高）X 57.5（深）mm 2.8（闊）X 1.0（高）X 2.3（深）in

本操作指示手冊的內容、規格及配件乃根據付印時之最新英文版本翻譯及編訂，如有任何差異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

© 2004 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9223-2736-13 IC-A407
Printed in China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

© 2004 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0 43325 53394 5

9223-2736-13 P-A407
Printed in Japan